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会议和第十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37/25)



联 合 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会议和第十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37/25)



联 合 国

1982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原件：西班牙文]

第一部分

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1982年5月10日至18日)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	1
<u>章次</u>		
I. 会议的组织	3 - 28	1
A. 会议开幕	3 - 5	1
B. 通过议事规则	6	2
C. 出席情况	7 - 14	2
D. 选举会议主席	15 - 16	4
E. 组织和程序事项	17 - 21	4
F. 代表的全权证书	22 - 23	6
G. 特别发言	24 - 28	7
II. 一般性辩论	29 - 103	9
III. 通过报告	104 - 121	25
IV. 会议闭幕	122	27

附 件

I. 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决议	28
II. 《内罗毕宣言》	52
III.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内包括联邦环境局官员的函件	55
IV. 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	59

目 录 (续)

〔原件：英文〕

第二部分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1982年5月20日至31日)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	61
<u>章次</u>		
I. 会议的组织	3 - 18	62
A. 会议开幕	3	62
B. 出席情况	4 - 10	6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64
D. 全权证书	12	64
E. 议程	13	64
F.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4 - 15	65
G. 会期委员会的工作	16 - 17	66
H. 会议闭幕	18	66
II. 需要大会和/或经社理事会具体注意的事项	19 - 33	67
A.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	67
B. 有关大会及经社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行动	20 - 23	67
C.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并查明已完 成的或过时的、用处不大的或效果不好的活动	24	68

* 这届会议的完整工作报告有几章载有关于全体会议和会期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已编为 UNEP/GC.10/14 和 Corr.1 号文件，分发给各国政府。

目 录 (续)

	<u>段次</u>	<u>页次</u>
D. 理事会会议的间隔时间	25	68
E. 环境署的区域机构安排	26 - 27	68
F. 环境法	28 - 30	68
G. 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31 - 32	69
H. 为发展中国家严重的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	33	69
III. 通过决定	34 - 111	70

附 件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	87
-----------------------	----

第一部分

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1982年5月10日至18日)

导 言

1. 依照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及1981年12月17日第36/189号决议为庆祝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1972年6月, 斯德哥尔摩)十周年而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业已圆满结束, 兹将该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

2. 特别会议于1982年5月10—18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本报告于1982年5月18日在理事会第13次会议上通过。

第 I 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秘书长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代理主持会议开幕。

4. 肯尼亚的莫伊总统, 也是非统组织的现任主席, 向会议致词。他说, 在普遍的贫穷和环境退化之间, 有不容忽视的直接关系。一定要解决了贫穷问题之后, 方能认真开始恢复和养护环境的工作。而且, 我们具有知识、技术和物质资源, 可以满足全世界的人类基本需要, 所缺乏的是正视这个问题的政治意志。他促请注意发展中世界许多地区的人口爆炸, 因此, 我们不能奢谈人类健康和福利, 而必须承认, 关键问题是人类的生存。目前的趋向如果继续下去的话, 势将导致全面崩溃; 因此这种趋向必须予以阻止, 予以扭转。鉴于环境署在过去没有得到充分支持, 他力促各国在今后同环境署合作, 使它作为一个警报系统和压力团体, 发挥更强大活跃的作用。

5. 执行主任宣读了比利时国王鲍德温一世、中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印度总理甘地夫人、秘鲁总统贝拉恩德、瑞典国王古斯塔夫及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B. 通过议事规则

6. 1982年5月10日, 规划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大会第36/189号决议里决定的特会的议事规则 (UNEP/GC(SSC)/3)。

C. 出席情况

7. 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各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8.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阿扎尼亚泛非大会亦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 本报告脚注都放在报告末尾第122段后面。

9. 联合国秘书处由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主任办公室、新闻厅和海法会议秘书处的代表出席会议。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单位亦有代表出席会议：

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拉美经委会、人类住区中心、工发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亦有代表出席。

11.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劳工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非洲地区标准化组织、英联邦秘书处、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东非沙漠蝗虫防治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环境训练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南亚合作环境方案和世界旅游组织。

13. 此外，47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66个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按规划理事会的惯例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1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1982年5月14日给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反对让西柏林联邦环境机构的官员加入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1982年5月17日，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也在同一天写信给理事会主席表示反驳上述意见。这四封信载于附件Ⅲ。

D. 选举会议主席

15. 在特会的开幕会上，规划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彼得·奥卢·阿林戈先生（肯尼亚）为会议主席。

16. 主席接着请瑞典国会议长（也是斯德哥尔摩会议的主席）英格蒙特·本森先生，和斯德哥尔摩会议秘书长和环境署第一任执行主任莫里斯·斯特朗先生向会议致词。

E. 组织和程序事项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7. 理事会通过了大会核可的²特会临时议程，其内容如下：

“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组织和程序事项¹³⁶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审查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主要成就

7. 环境方面未来的前景、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及环境规划署在今后十年里要注意的主要环境趋向

8. 通过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¹³⁶ 按照规划理事会第9/2号决定，预计各国代表会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18. 理事会同意在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讨论议程项目 6 和 7。理事会又同意成立一个开放参加的全体委员会，根据在一般性辩论时的发言，草拟关于议程项目 6 和 7 的决定草案，供特会审议通过；另设一个开放参加的工作组，草拟一份简短宣言，供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19. 全体委员会自 1982 年 5 月 10 日至 17 日举行了 8 次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马丁·霍尔盖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主席，并选举阿诺德·卡沃里先生（菲律宾）为报告员。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委员会收到了规划理事会全体会议根据议程项目 6 和 7 审议的文件。它以理事会题议的行动草案中所载选择办法 I（UNEP/GC(SSC)/2/Add. 1）以及一些代表团对此提出的修正案（UNEP/GC(SSC)/CW/L. 2、L. 3、L. 4 和 Corr. 1、L. 6、L. 7 和 L. 8）作为其工作的依据。委员会经过广泛讨论后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 I 内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I 号决定。关于该决定草案第 III 节第 2(c) 段希腊代表团提议在“困难”之前加上“和其他”，并表示对已被接受的措词采取保留态度。美国代表团表示在工作组完成宣言的起草工作以前对第 III 节第 2 段(j) 采取保留态度。比利时代表团表示，依它的理解，第 7 段(c) 不会导致对环境署的全球性责任和因此而引起的预算问题产生疑问。

20. 工作小组从 1982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举行了 4 次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工作小组选举了拉莫斯博士（墨西哥）为主席，威特克先生（波兰）为报告员。工作小组审议了文件 UNEP/GC(SSC)/L. 1、L. 2 和 Add. 1 和 2，并就一项案文达成了协议，其中未达成一致意见而用括号括起来的两部分除外，工作小组建议理事会一致通过该案文成为内罗毕宣言。一个代表团在提到该案文的第 10 段时说，非洲集团和其他几个代表团对环境署未能令人满意地起到催化作用表示关心，应加强这种作用使其扩大范围，包括在某些领域内对方案加以执行。该代表团说，执行主任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可能性提出报告。

2.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21. 在第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成员：

副主席：阿白特尔·雷哈曼·阿白大拉·阿尔—阿威特先生（科威特）

雅卢斯拉夫·索比塞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戈特·斯文森先生（瑞典）

报告员：萨尔瓦诺·布里塞尼奥（委内瑞拉）

F. 代表的全权证书

22. 依照会议议事规则第17条第2款的规定，规划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其成员与第三十六届大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即：中国、加纳、荷兰、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苏联和美国。

1982年5月12日，主席通知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说，尼日尔、巴拿马和巴拉圭没有出席会议，于是改选了厄瓜多尔、秘鲁和塞内加尔三国。

23. 1982年5月14日，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伊曼纽·阿哥索先生（加纳）为主席。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在其报告（UNEP/GC(SSC)/L.9）内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份决议草案（该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VI号决议，见附件I。全权证书委员会在介绍该报告时提请大家注意苏联代表的发言（见该报告第10段），由于一时疏忽，代表团名单上没有提到匈牙利代表团。规划理事会在1982年5月18日第13次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G. 特别发言

24. 苏丹总统尼迈里、扎伊尔总统莫博托·塞斯·塞可和荷兰克洛斯亲王在特会发了言。特会还听取了阿曼苏丹卡布斯请人宣读的发言，又传阅了约旦王储哈山的书面发言。

25. 扎伊尔总统说，目前许多环境问题是由于没有全球性的观点以及未采取综合性解决办法引起的。只有各国政府才能回答人类能在多大程度上对其环境进行改造而又不造成危险这一根本性的问题。教育在寻求这一回答的过程中将起到关键的作用，需要作很多工作来制订并发展各种环境教育方案。此外，必需为处理环境问题提供一项全面的法律基础，扎伊尔关于制定一项世界大自然宪章的提案是旨在为这样一项基础提供一部分内容。

26. 荷兰克洛斯亲王指出，一些最迫切、最严重的环境问题根源只有一个：贫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的国家，在需要和可得到的资源之间存在的差距在不断扩大。人类个人和集体都必须负起责任来对付贫困，否则，所有人都会受到环境破坏造成的严重后果之害。理事会应利用特会提供的机会，根据十年的经验，来审查环境署的作用并使其成为各国政府间和各国人民之间在环境事务方面的主要推动机构。

27. 苏丹总统呼吁立即采取措施以保证节约和妥善利用能源。利用太阳能特别会有助于养护化石燃料的储存，减少污染，保护世界上的森林并通过在城乡发展之间建立平衡以控制人口向城市的流动。他还吁请所有政府领导人致力于实现结束军备竞赛，这会把科学知识和人类的精力腾出来，以使所有的人都能确实享受

一种更好的，建立在良好的环境基础上的生活。

28. 阿曼·苏丹说，最重要的环境问题是那些和水资源、能源和粮食有关的问题，城乡社会的发展，限制军备竞赛，以及各种类型的环境污染，特别是那些造成气候的不利变化以及会导致人类、动植物生理变化的污染。必须加速制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国际立法，制定简易的环境影响报告示范，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内采用并制定简易的办法，供发展中国家用来评价和控制这种影响。还必须简化各国际组织环境报告中所使用的语言并将有关术语译成各种文字，以改善各国之间的情况交流。

第Ⅱ章

一般性辩论

29. 规划理事会第2至第12次全会讨论议程项目6和7时, 收到下列文件: UNEP/GC(SSC)/2和Corr.1(俄文)以及Corr.2和Add.1, UNEP/GC(SSC)/INF.1和Corr.1(中、英文), 以及Corr.2和Add.1, Corr.1(中、英、法、俄和西班牙文), UNEP/GC(SSC)/INF.2和Corr.1(阿拉伯文、英文、法文)。

30. 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他说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对今后十年的环境运动给予新的推动力。自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 知识不断积累, 证实了一些想法, 也推翻了一些想法, 同时还揭示了一些需要关注的新领域, 例如沙漠化。此外还形成了一些新看法: 现在注意的重点已不是环境本身的改变, 而是改变的原因和影响; 大家更清楚地看到, 环境的各个组成部分是要加以养护的资源, 并且普遍认识到各部分之间是互相关连的。

31. 同1972年时一样, 贫穷仍然是最严重的污染。不过, 发展基于环境的概念, 在1972年时还是崭新的观念, 而现在已得到普遍接受, 而且还拟订了实施这一概念的许多战略和计划, 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世界养护战略。然而, 在执行这些战略和计划方面并没有多少进展, 而且, 由于耕地减少、热带森林破坏、污染和废物处理等问题, 也限制了地球应付人类日益增加的需要的能力。

32. 且不谈必将出现的新环境问题, 光是国际社会现在面临的这些大问题, 就必须有更有效的办法才能加以解决。由于对环境问题的认识与日俱增, 许多国家也缔结条约和作出安排, 进行合作, 他深信一定可以取得更好的解决办法。国际和各国的发展援助机构承诺只对值得支持的项目提供资金, 这是一个有重大意义的发展。而且, 大家已经充分认识到, 环境保护的好处是立竿见影的, 可以创造就业机会, 刺激经济增长, 而不会引起任何严重的通货膨胀。大家应该加强注意对环境的利害得失, 把土壤、空气、水和基因库当作民族资产, 以纠正“造成环境亏

损的投资”，并考虑资源耗竭会破坏安全，从而促进和平。大家已认识到环境退化对世界和平与人类生存的危害。富国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环境安全，显然是符合富国自己的利益的。

33. UNEP/GC(SSC)/2号文件为避免即将发生的环境危机而建议采取的行动，应由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由各国政府来执行。为执行这些行动所需要的费用，数目固然很大，但只占当前军备竞赛开支的百分之五。环境署根据对环境的深入了解，促使大家承担政治责任和提供资源，将继续在规划理事会的政策指导下，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界的联系，发挥其促进和协调作用。不过，要进一步发挥环境署的功能，关键因素是增加环境基金的资源。由于捐助的数额和时间都无法确定，使环境署濒于瘫痪。各国政府应该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34. 各国在1982年面临着空前的抉择——要么各行其是，使世界在2000年面临其灾难程度与核战争一样的环境灾难，要么开始进行认真的合作努力，合理公正地使用世界资源。斯德哥尔摩的前提是“世上一切事物中，人是最为宝贵的”；这一前提现在仍是正确的，而且满足人类需求的资源潜力也依然存在。环境危机是可以解决的，而本届特别会议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十年一次的机会来表明有关国家政府和人民有意愿解决环境危机。

35. 一般性辩论一开始，各代表团便同意，特别会议应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评价全球环境状况、确定需要迫切注意和坚定行动的问题并根据“内罗毕精神”进行新的努力，以确保地球现在和将来都是适合人类居住的场所。

36. 会议普遍认为，由于环境署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努力以及各国对环境问题的认识的不断增加，在一些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过去十年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环境方法方面的分歧在很大程度上消失了，努力发展并合理利用地球的自然资源这一概念已被广为接受，成为环境政策的基石。这种进展表现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内正式确认应把保护和改善环境视为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这种新的环境认识本身无法解决问题，但至少可以提供一些动力，确保为应付各国政府所面临的财政和经济困境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不会损害及全球和国家环境的长期健全状况。

3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已发展出实务性立法机构和新的体制机构来处理各种环境问题。 人民群众和各国政府都愈来愈认识到有需把环境和发展政策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而工业界也在其所有活动中日益考虑到各种环境因素。 特别是在工业化国家，越来越明显的是：向前看的环境政策可以带来发展、创造就业、更好地管理土地、减少浪费并节省大量资源。 世界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提高环境价值，可以说这种价值已成为许多国家主要价值系统的一部分。

38. 过去十年内，人们对能源的重要性的了解大大提高了，终于在 1981 年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了各项决议。

39. 许多代表团阐述了其政府过去十年来在立法、行政、体制和科学领域内为保护和改善环境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许多措施是斯德哥尔摩会议的直接结果。 若干代表团还提到其政府在国际环境合作方面所采取的双边和多边措施，特别强调其政府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或区域性环境文书。

40. 在审查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时，会议认为该行动计划可能期望过高，而且其优先次序也有点含糊。 行动计划的某些建议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已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但其他建议的执行情况仍然停留在初步的阶段。 不过，会议建议不妨把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各项原则视为当前或今后的“环境行动守则”。 各代表团一般都表示要继续支持宣言和行动计划，认为它们正确地表达了国际社会合作处理环境问题共同意愿。

41. 会议又注意到斯德哥尔摩会议后出现了许多重要的文件，例如在提出和执行时都获得环境署、世界野生动物基金及大自然养护会大力支持的世界养护战略；关于经济发展的环境原则和程序宣言（已由一些多边发展资助机构签署）。 几个代表团赞助世界大自然宪章，其目标与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世界养护战略密切有关，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对其进行审议。 在这方面，还提到了题为“各国为当代和后世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的大会第 35/8 号决议。

42. 在过去十年里，环境署已成为一个承担全球环境责任的重要机构。在某些领域内缺乏进展往往只是因为环境事业是一项新的事业，而不是由于环境署方案本身的缺点。更具体地说，环境署提高了公众和各国政府对许多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通过双边和专题联合方案规划及编制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促进了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努力。如同向特会提交的文件所表明，环境署的一项重大成就是通过其环境评价和监测方案，逐步建立了一个环境资料中心，这大大促进对环境问题的范围，严重性和相互联系的全面认识。环境署还在象大气这样的某些全球性领域中采取了若干有益的主动行动，如有关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增加和臭氧层的可能枯竭。鉴于各国利益及关注的问题不尽一样、在认识和能力上也存在着差异，因此，要寻求环境问题的全球性解决极为困难，故这种主动行动就尤为值得赞扬。

43. 尽管如此，人们普遍认为，虽然取得了可观的成绩，1980年代初期的环境形势在若干方面仍令人沮丧。在1972年认为对环境构成威胁的某些问题或许已不太严重，而其他问题依然存在，某些则更为恶化，而且新的问题又已出现。

由于广泛砍伐森林、剥蚀作用、土壤侵蚀、洪水、水涝和盐化、水库过早淤积和地下水流失等原因，土地和水源不断退化，这不但对全球环境造成最严重的威胁，也大大危害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福利，而事实上是危害及这些国家的生存。另一个令人关心的严重问题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的悲惨情况，特别是，这些住区根本连最起码的卫生条件和饮水供应也没有。

44. 鉴于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经济、资金及政治困难，在80年代将难以使1970年代进展相对较快的势头保持下去。许多代表团提到，政治争夺、种族隔离、军备竞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等情况耗费了大量宝贵的资源，同时使人材、技术和研究脱离了持续发展的需要。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正是那些超级大国，并说，应把侵略和扩张列入有害的状况之中，这些状况合在一起对人类和平和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该代表团还指出，此外，各个仍在进行武装冲突的国家都正经历着战争的直接环境影响。关于这个方面，还提及了战争残留物造成的一连串问题。与此同时，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发展比1972年预期速率慢了许多，然而使用原子武器造成环境灾难的威胁却大为严重。

45. 人们注意到国际社会未能有效实施一项真正的全球环境政策是环境方面进展不够的主要原因之一。人们还提到，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主要是由于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造成的不能协调行动、按共同的全球方案开展作为其组成部分的活动并自觉地促进实现共同目标的国家实在太少了。对环境问题认识的提高不一定能把制订和执行充分的环境措施列入其经济政策。某些决策人在环境退化的长期代价和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利益方面常常缺乏远见和清醒的认识。

悲观的预测有时会影响到对问题的反应，这也是困难的原因之一，它会使本来很缺乏的资源浪费在不适当的措施上，而不是用于对会使世界得到好处的实际和有效的办法的认真研究。

46. 人们常说，尽管发达国家存在许多问题——某些情况下，为了经济上的原因本来甚至可以降低环境质量标准——但影响第三世界的问题却远为严重得多，不发达、贫困、失业、粮食和能源短缺、大城市膨胀和人口增加凑在一起给这些国家的资源基础造成难以承负的压力，并使环境继续退化。全球发展援助所占的实际份额日益减少，而受援国家的实际需要不断在增加，这无疑使这些压力更加无法承受。有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已增加了发展援助，并在环境保护方面产生了效益。

47. 各代表团指出：沙漠化、土壤退化、水源贫乏和水质下降、砍伐森林和污染这类普遍性问题已变得愈加严重，若想避免使地球上的资源基础受到无法挽回的损伤，1980年代就需大规模动员世界范围的资源。1980年的基本挑战之一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解决其问题的手段，这也是使它们得以协调未来年代环境保护和发展双重需要的关键。一些代表团说，如欲实现这项至关重要的目标就要全面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除非如此，否则现行国际经济关系体系中继续存在的不平等和不合理会妨碍发展中国家持久地管理和发展其资源基础的能力。除非所有国家都在这方面做出真诚的努力，否则环境问题就会由于影响到大部分世界人口的普遍贫困给环境造成的巨大压力而变得更为严重。能否实现这一目标，这取决于各国政府的政治意志。

48. 会上普遍强调，只有通过制止战争，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使目前浪费在军备方面的资金用于和平目的，才能在世界和平的气氛下实现环境领域内有效的国际行动，制订并执行适当的国家环境保护方案。希望即将召开的关于裁军问题联大第二届特别会议有可能在这个重要领域取得进展。

49. 大家一致同意，必须实现经济和社会进步才能有效地执行环境保护政策。但大家强调，必须认真管理地球资源，并关心到子孙后代的利益，采取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新办法，这一发展的指导原则应是在自然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特别要在尊重和保护环境的原则下实现持久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这种发展应以人为重点并和环境协调一致。制订持久发展的全球战略的工作应尽快开始，这一工作在尊重人类需要和人身的同时，应确保在人与环境之间保持平衡。

50. 人们指出，环境问题超越一个国家的国界，有关各国应积极参与寻求一致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从长远来看，环境的保护和改善最好是建立在预防的基础上，这必然要求有关各方制订跨学科的计划，并在制订发展计划的各个阶段把环境同素考虑进去。会上还指出，无论在经济困难时期还是经济繁荣时期，采取环境

保护措施均同样重要。采取环境方面的行动必须适当考虑到诸如失业通货膨胀和贫困等问题，这样做事实上有助于这些问题的减轻。在适用于经济决策的情况下，不妨可利用奖惩办法以鼓励作出对环境无害的决定，并应制订适当的国际环境准则和方法，以作为国家一级行动的基础。

51. 大家普遍同意必要直接向贫穷开战，因为它是第三世界环境退化的主要根源。冲破极端贫穷的恶性循环将有助于解开人口、资源、发展和环境之间错综复杂的死结。在进入一个新的十年之际，不仅必须规定未来的目标，而且还必须配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拟订完备的方案，确保这些目标的实现。必须支持这些发展中国家为保护和改善环境而所作的努力，以实现生态平衡。发展援助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必须注意使这种援助不产生不利于环境的影响。这种援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根据每个地区或国家的情况，转让适当的技术并提供资料，以有助于制订对环境无害的发展战略。这不仅能帮助发展中国家避免重犯工业化国家的错误，避免研究重复，而且还因为发达国家根据经验，已经就环境问题取得了许多技术解决办法，但发展中国家往往做不到这一点。会议还指出，发达国家应采取治污措施，以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环境的损害。

52. 会议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发展了自己的技术或对进口的技术进行改造，这类技术应该十分适合其他处于相同情况的国家。分享关于这类技术的资料，应成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个极为有用的部分。有些发展中国家已经开始制订本国的发展战略，强调利用训练和教育，把人力资源培训为可供利用的劳动力。

53. 一些代表团对下列事实表示遗憾：过去十年里发起的各种各样的环境活动并不总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直接和实际的影响。这些国家在解决问题时可使用的方法仍不足以应付它们优先关心的问题。会议建议，环境署今后应特别注意三项优先领域，即治理污染、管理自然和生物资源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卫生和饮水条件。

54. 有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要使斯德哥尔摩产生的势头得以有效维持下去，就需要加强，也许还要改组环境署，并在财政政治和科学方面增加对环境方案的支持。其它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使环境署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起到环境事务方面的催化和协调中心这一独特的作用。理事会的审议应该改弦易辙讨论应采取哪些必要的行动来处理环境问题并作出决定，还可以制定出各种标准，就环境署应参与的项目给予指导，并制定各种办法，确保各国政府不断地参与，决定哪些方案应和环境署合作来承担，基金的资源应如何用于这一目的。环境署需要得到所有专门机构的协助和联合国大会的全力支持，还需要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环境署的组织结构应使其能立即答复就环境咨询提出的请求和审议对具体项目的建议，并应制定程序，对面临环境威胁的国家立即提供援助。

55. 一些代表团指出，环境署拥有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的必要授权和资源。它是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中心机构，但是由于其资源有限，应集中于关键的领域并集中于制定一项通盘的战略，以促进持续的发展。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认为，环境署的注意力应集中在三项主要任务上：对全球性问题（例如遗传物资的丧失、监测世界海洋、耕地的减少、土壤的退化、沙漠化和砍伐森林）行动方案的执行进行监测并提供援助；监测有害废料和越界污染，并鼓励采取行动，管制废料的污染；在解决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这两个最紧迫的问题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他们还指出，环境署应加紧努力，以组织一个全球环境管理体系，在这方面特别要注意越界污染问题。还应进一步努力制定可以互相通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和影响评价标准以及一项综合的环境守则，以作为跨国公司的指导方针。一个代表团提出，有必要为管理、恢复和改善淡水生态系统（内陆水）制定各种准则及环境管理技术。

56.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努力解决环境中有毒化学品的问题。会议提请人们注意执行主任编写的危险物质和过程清单，并强调有必要制定可能有害化学品国际贸易的准则和行为守则。还应加强注意处理有毒废料的问题，以及发达

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有毒化学品这一日益令人不安的问题。一些发言者认为，发展中国家已不仅被当作是危险化学品的倾销场所，而且还被当作是不安全的药品和其他可能有害的产品，（如配制的婴儿食物）的倾销场所。

57. 会议特别强调了环境训练和环境教育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重要意义，并敦促环境署加强其在这一领域内的活动，同时特别要考虑到年轻一代的利益。各国代表团还常常提及一些活动应由环境署在今后十年内予以特别注意，包括：根据专攻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特别会议的结论和建议逐步制定环境法、保护遗传的多样化，加强工业和环境方案、促进代用能源技术，以及积极参与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

58. 环境署可通过鼓励发展从环境角度评估方案的简单方法来提高发展合作的质量。一些代表团指出，环境署应建立必要机构，以帮助授援国和受援国规划旨在解决最严重的环境问题的发展合作方案并将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环境保护的发展援助基金提供给有关项目，并在适当情况下由环境署协助评价其成果。环境署还应帮助转让专门技术，促进或至少传播关于适当技术的试办项目的资料。

59. 为有效解决今后优先问题，不仅环境署、而且各国政府和各双边捐助机构都应做出更大承诺，确保切实实行国际一级通过的各项计划与宣言，并根据需要将上述计划与宣言变成国际法律文书。

60. 若干代表团建议，应设立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从长远全面的观点研究环境保护措施，并据此拟定今后的环境政策。该委员会可探索二十一世纪的理想的全局环境规划，并拟制实现这一规划的各种战略。会议还建议，应指定一个环境十年，其中一年为国际环境年。在环境年里，将传播大量公共资料并进行其它活动，以使世界更加认识到环境问题。

61. 一些代表团说，应尽快开始采取持续发展的全球战略。这项工作应由大会发起，在各国政府积极参与下由一个独立的委员会执行。

62. 若干代表团认为，需要加强环境署的催化作用；除非这一作用包括在实行项目方面进行切实援助和直接参与，否则环境署将不会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取得预期成果。但是，鉴于资金有限，环境署不应分散其努力，而应集中解决全球性问题，避免进行违背其职责的直接援助或参与机构活动。有人对环境署所进行的一些活动表示怀疑，认为这些活动或者超出其职责，或者并不完全符合其职责；此类活动仅可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进行，而不应扩展到全球一级。

63. 会议普遍认为，区域一级的认识日益提高而区域性工作对于执行环境署的工作方案也愈来愈重要。环境署职责的基本方面之一是处理全球问题，但是它也应更加重视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区域性与次区域性环境问题，特别应重视已经开始进行的一些方案，如东盟环境方案、南亚环境合作方案以及南太平洋环境区域方案等。一个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1982年3月在拉罗通加举行的南太平洋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宣言，宣言标志着南太平洋环境区域方案下一阶段工作已经开始。某些人指出环境署活动分散给各区域的一个极好例证便是区域海洋方案。会议还提及最近在拉丁美洲召开的一些会议，其一关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沙漠化问题，另一会议的目的是促使该地区认识环境问题并促进协调解决此类问题的行动，召开这个会议是为了为1982年理事会两个会议做准备。第三个会议的目的则在于让环境和发展工作的专家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意见交换。此外，会议还提及1979号环境问题高级会议，这一会议的召开是赫尔辛基欧洲安全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后续行动，它已在区域合作方面产生积极作用，会议又提及1981年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一届东盟国家部长级环境会议。在非洲，拉各斯行动计划确定了为非洲采取具体行动的优先领域。

64. 会议建议，下一个环境十年——或称“内罗毕十年”——应当反映发展中国家在环境方面的需求与关注，并采取更多的区域性或次区域性方案，以执行《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几个代表团建议应加强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但其它代表团则认为，区域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在向发展中国家传播关于环境的资料方面尤为如此。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在环境署环境基金内建立区域基金；另一代表团则建议，作为区域化的一个步骤，可在环境署各方案中包括区域组成部分预算。还提出关于设立“特别窗户”以向发展中国家区域性环境方案提供资金的建议。其他代表团认为有需要加强环境署在资料交换方面的作用。

65.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为使环境署有效履行其重要职责，环境署应拥有充足资金。它们遗憾地指出，尽管会议期间宣布的捐款有可喜的增加，对基金的捐款仍不充足。

66. 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代表发言，特别强调它们在环境方面进行的工作，尤其是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的工作。

67. 出席会议的一位非政府组织发言人代表全世界一百多个组织发言，强调环境退化对人类的影响，又强调需要采取新的发展方式，指责战争是威胁环境的最严重因素并重申愿意努力改善环境。这些组织表示希望各国政府更有力地支持环境署，也希望环境署研制出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其与各民间组织的联络。

68. 希腊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他针对土耳其代表关于塞浦路斯高级专员地位的意见指出，高级专员是塞浦路斯的合法代表，而塞浦路斯则是一个主权国家，也是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大家都知道，尽管联合国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土耳其已侵入塞浦路斯，它的军队仍在塞国境内。他对土耳其代表歪曲事实的做法表示遗憾。

69. 土耳其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希腊代表的发言是滥用答辩权，因为土耳其代表的发言只是针对希族塞人代表，而不是针对希腊代表。他又说，所谓

的塞浦路斯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没有按宪法的规定具有土族塞人副总统的连署签名。希族塞人代表谈到难民，但没有提及自1963年以来流离失所的60,000名土族塞人。关于执行决议的问题，凡是在没有土族塞人代表出席的情况下通过的决定都是无效的。

70. 塞浦路斯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言，他指出，他的全权证书是完全合法的，而且已在全权证书委员会获得无异议通过。关于难民问题，就算真的有土族塞人难民的话，也是土耳其的侵略所造成的结果。

71. 孟加拉国代表请会议注意，由于恒河水他调，孟加拉国内出现一块一块沙漠化的现象。印度代表遗憾地表示，一个与环境完全不相干的双边问题，竟会在规划理事会上提出。他又指出，孟加拉代表所说的那些地区，事实上正泛滥成灾，并没有什么沙漠化问题。孟加拉国和印度代表互相驳斥对方的观点。

72. 民主柬埔寨代表说，越南的占领军正在有计划地破坏和掠夺柬埔寨的经济财富。他并提出了越南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证据。越南能这样做，完全是因为得到了苏联的包庇与支持。他向规划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呼吁，只要越南继续侵略柬埔寨，就不给越南任何国际援助。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3. 在1982年5月18日特会第13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以色列修建一条连结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这一项目的环境后果”。该决议草案由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印度和巴基斯坦提出，后来整个亚洲集团和南斯拉夫也参加了（UNEP/GC(SSC)/L.6）。

74. 以色列代表对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这项决定草案提出异议，因为大会已对此问题进行过讨论，以色列政府也已向秘书长提交了一项报告，该报告论及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因此，他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44条进行表决。

75. 理事会以54票赞成、2票反对、28票弃权决定其有权通过该项决定草案。

76. 美国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说，召开特别会议是要为本世纪余下时间确定国际环境目标。因此，他对提出与会议无关的政治问题表示遗憾，这些问题冲淡了会议的重要意义并有可能使环境署不能集中于发挥其独特和基本的作用。该项决定草案是没有必要的、不合适的并与理事会要讨论的问题毫无关系。

77. 尼日利亚代表代表决定的发起国宣布，应将决定草案执行部分中“这些不利的环境影响”改为“任何不良的环境影响”。

78.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发言说，它们都曾投票赞成大会第36/150号决议。但是，在本草案中写入“不利”一词等于在事前已对这问题下了定论，除非将该词删去，否则在对草案表决时它们这些国家（希腊除外）将不得不弃权。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

79. 尼日利亚代表说，发起国对该项目的积极影响并不感到关切；因此应保留“不利”这一词。

80. 以色列代表指出，以色列至今还未对进行这一项目作出最后决定，该项目目前还处于可行性研究和研究阶段。在作出决定之前，将对其所有的环境影响进行研究，如同以色列国内所有的发展项目一样。以色列在死海边有一个大型的化学工业项目和旅游设施，和约旦在该地区项目水平是一样的，现有的计划建造的堤坝将起到充分的防洪作用。该项目对死海海水的化学成分即使说有影响也是可忽略不计的。最后，他认为约旦在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上提出了一个类似的项目，要将死海与红海连结起来，当时没有人提出要对其进行象这一决定草案于所要求的那种研究。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反对通过这一决定。

81. 约旦代表说，以色列代表企图掩盖以色列项目的性质并通过提出约旦项目来转移人们对其的注意。以色列项目将对该地区的环境，包括约旦的领土，起到巨大影响，该项目产生的能量将使以色列能建设新的核设施并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约旦反对这一项目就是因为这一原因。约旦政府不反对被指派来对以色列

项目进行研究的小组访问约旦并研究其想研究的其他项目。

82. 沙特阿拉伯代表认为“不利”一词应予保留，并指出，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似乎是说该项目是在以色列境内进行的：事实上，项目工地是在被占领的领土上。

83. 以色列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并在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支持下，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60票对2票得到了通过，26票弃权。（参看附件I，决议IV）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科摩罗、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教廷、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拉丁美洲国家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UNEP/GC(SSC)/L.7）（见附件I，第V号决议）。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由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团提出的一份关于军备和环境的决议草案（UNEP/GC(SSC)/L.5/Rev.1）。

86. 阿根廷代表对于理事会是否有权讨论显然属于政治性的问题表示怀疑，理事会讨论政治问题会不利于实现特别会议的目标。而且，该决议草案没有公允地指出军备竞赛引起的环境威胁应由谁承担，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必承担这种责任。他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87. 中国代表说，全体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内已充分讨论过这个问题。

88. 巴西代表说，他并不认为该草案的执行部分会影响在有关论坛讨论这个问题的方式。巴西代表团不能支持该草案，因为该草案认为发展中国家和核大国对军备竞赛和核威胁负有同等的责任。该草案不符合巴西在各裁军会议上所表明立场，而要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呼吁也与巴西所追求的目标不一致。

89. 美国代表表示怀疑该决议草案是否适当，但他说不会反对通过该草案。

90. 乌拉圭代表说，他充分支持提出这份决议草案的动机，乌拉圭也在其他论坛参加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但由于没有接到政府的指示，他不能参加表决。

91. 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沙特阿拉伯和苏丹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

92. 该决议草案以56票对4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附件I，第IV号决议）。

93. 中国代表说，他没有参加投票，因为特别会议不适合讨论这一类问题，这类问题最好留给大会，尤其是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讨论。该决议草案提到的是“战争”而不是“侵略战争”，没有把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区别开来，而且也没有强调超级大国应承担主要的责任。

94. 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指出，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责任不应只由超级大国承担，因为并非只有超级大国才拥有核武器。

95. 乌克兰代表说，乌克兰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军备竞赛浪费资源，

这些资源本来可以更好地用来为当代和后代人谋幸福。

96. 规划理事会接着审议主席团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长期环境战略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主席回顾说，这份议定的案文是所有区域集团进行广泛细致协商的结果，他呼吁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

97. 尼日利亚代表回顾说，按照规划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3 号决定第五节的规定，执行主任应就环境前景发展的各种备选办法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并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而理事会则应在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在审议所有备选办法和影响以前建议采取具体的行动步骤是不适合的，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认为应在理事会特别会议上审议这个决议草案。

98. 主席说，他把上述发言理解为对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权能的质疑，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的规定，他把这个问题提付表决。

99. 理事会以 49 票对 6 票，13 票弃权确认理事会有权通过该决议草案。

100.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于是否需要设立提议的特别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的任务都没有清楚的了解，认为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比较适合。

101. 坦桑尼亚代表说，坦桑尼亚代表团无法投票支持或反对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它没有时间研究该提案的利弊。

102. 接着主席把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103. 该决议草案以 40 票对 14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附件 I，第 II 号决议）。

第三章

通过报告

104. 规划理事会在1982年5月18日的第12和13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会议工作报告草稿(UNEP/GC(SSC)/L.2)。

105. 苏联代表正式表示苏联政府不同意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发言内关于人类正遭受环境灾难的威胁的说法(见34段)。

106. 苏联代表也在其他代表的支持下反对第72段内所载民主柬埔寨代表的指责,即有证据证明有人在柬埔寨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这种指责是不确实的,曾经有一队联合国人员前往调查,发现没有这回事。

107. 接着理事会通过该报告,但可能需要按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修正案修改。

108. 理事会在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经委员会报告员口头修正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UNEP/GC(SSC)/L.3和Corr.1和Add.1),其中载有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09. 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到该决定草案第3(b)(IV)段,建议把“特别注意砍伐森林……的灭绝的问题”改为“着重于通过养护生物资源来促进持续发展,并为此提供指导方针”,后一种说法较正确地反映世界养护战略的思想。

110. 加拿大代表提议在第2(b)段第III节“要优先采取的行动”一节第二行内的“和防止”之前插入“、减轻”。同时,为统一起见,建议把“oceans”改为“seas”。(中文本无需改动)。巴基斯坦提议在第2(f)段中“趋势和问题”一节内“使政府无法”之后加上“在城市中心”等字,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议在同一段的“要优先采取的行动”一节之末加上“为游牧民族提供社会和环境支助”。加拿大政府提议在第2(g)段“要优先采取的行动”一节内“安全贸易”之后插入“、管理”。(以下修改不适用于中文本)。

111. 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就第III节第2(c)段所表示的,并已载于上文第14段的保留意见。

112. 苏联代表提议删除第1(b)段第Ⅳ节“和执行”等字，使得该段改为“促进和协调……”。

113. 印度代表提议在第4(b)段第Ⅵ节内“资金”之后加上“和/或其他资源”。

114.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代表团发言，重申他在曾在委员会表示的、并已载于上文第19段内的保留意见。

115. 理事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决定草案，但要求将上述修正案以及上文第111和第114段中所记录的保留意见包括进去。关于通过的决议文本，参看附件I，第I号决议。

116. 理事会于是审议了工作小组的报告(UNEP/GC(SSC)/L.10)，内载有内罗毕宣言的草稿。鉴于经过过长时间的谈判已就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达成了协议，只是在第4段最后一句以及在第6段第一行中使用“能够”还是“应该”上有些分歧，因此会议同意，除了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外，不对案文再加修改。

117.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认为，更为妥当的应是吁请，而不是请，各国政府发展已取得的进展。

118. 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自己发言说，第2段的措辞没有确切地反映出亚马孙河流域热带森林内的环境情况及其影响。

119. 苏联代表说，在同一段中，更精切的是应提及臭氧层的“可能”变化。

120. 至于第4段的最后一句，理事会在长时间的讨论后，就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的一项订正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会议还同意在第6段中使用“酌情应该”这一提法。

121. 理事会于是通过了内罗毕宣言(参看附件II)。

第Ⅳ章

会议闭幕

122。1982年5月18日，特会第13次会议在按惯例相互客套一番后，主席宣布特会闭幕。

脚注

- ¹ 依照大会第35/74号决议的规定，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特会。
- ² 大会第36/189号决议，附件，第I节。

附件 I

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决议

第 I 号决议

1982 年的环境：回顾与展望

环境规划理事会

聚会于内罗毕自 1982 年 5 月 10 日至 18 日举行特别会议，纪念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

考虑到执行主任题为《1982 年的环境：回顾与展望》的报告，^a

重申贯彻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深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原则在今天仍和 1972 年时同样有效，
这些原则连同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在内罗毕通过的原则为持续有效的环境进步提供了基本指针，

I

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主要成就

1. 确认过去十年中已做到：

(a) 各国政府和一般人民愈来愈认识到环境变化的含义，意识到所谓环境保护，不仅是减少污染而已，同时还包括为促进持久发展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

(b) 许多国家的宪法和行政机构订有环境条款，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新的环境方案不断出现，现有方案则在不断扩充和加紧施行；

a UNEP/GC/(SSC)/2 和 Corr.1 (只有俄文本) 及 Corr. 2

(c) 各政府之间及其同各国际组织之间在环境评价和管理方面的合作与协作日益扩大；

(d) 十年末期，由于某些国家遭到财政困难，保护环境的工作减缓了；

(e) 现行国际经济秩序使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更为恶化，而这又减缓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进展；

2. 认为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逐步分析之后，可知成败得失兼而有之。总的说来，行动计划某些部分的执行，取得了相当好的进展，而另有些部分的进展则微不足道。

3. 还认为执行《行动计划》的主要成就似为：

(a) 环境评价方面：

(i)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虽然在系统各部分的发展、协调、使用者应用和一体化方面仍未完备，但已在执行业务，并有所扩充；

(ii) 《世界大气研究方案》仍继续进行，气候变化及气候多样性和气候知识应用于人类活动的各项国际性研究业已并入《世界气候方案》；

(iii) 关于环境资料来源的国际查询系统已在执行业务，但尚未充分实现其目标，主要是因为使用者需求量增加的速度缓慢了；

(iv) 可能有毒化学国际登记中心已开始证明它是一个重要的有毒化学品资料中心；

(v)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就数目与日俱增的物质提供毒性评估方面的数据，同时加快人员培训，就对化学事故作出紧急反应和为有关控制有毒化学品的技术合作提供指导方针；

(vi) 出版了各种能源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vii) 为配合特别会议，已出版了一份题为“1972-1982年世界环境”的重要报告。

(b) 环境管理方面：

- (i) 在制订区域环境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各国政府缔结了许多重要的全球和区域公约，并拟订了各种原则和准则，但有些国家没有及时加以执行或实施；
- (i i) 全世界都已加强了防治沙漠化、改善水的供应和管理及改善人类住区的工作，但是在执行联合国就上述各领域分别制订的各项综合性行动计划方面进展迟缓；
- (i i i) 与人类环境有关的各项国际科学方案，尤其是《人与生物圈方案》和《国际水文方案》的执行情况都已取得进展；
- (i v) 世界养护战略特别注意砍伐森林和某些动植物物种的灭绝的问题，这一战略已被许多政府采用，作为国家养护方案的基础；
- (v) 在发展环境管理目标的概念方面，以及研制环境管理的方法方面（例如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收益分析和成本效率分析）都取得了进展；
- (v i) 普遍认识到对发展项目进行评价时，必须顾及环境因素；
- (v i i) 在减少捕鲸限额方面，已经在国际捕鲸委员会的努力之下取得了进展，但是停止商业捕鲸十年的呼吁尚未生效；
- (v i i i) 涉及到环境评价、环境管理、环境法和支助措施的《区域海洋方案》，包括了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在内，这个方案的执行工作已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績。然而，为维持和扩大该方案，各国政府及各国际组织仍需提供充分的资源并不断进行规划工作和作出持久的承诺；
- (i x) 工业在减少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方面已取得一些成绩，但仍需进一步努力，并鼓励使其充分发挥与其能力相应的作用，在这方面

我们也应给予鼓励、许多国家工业发展方面的环境控制，包括改善工作环境的措施，仍然十分欠缺；

- (X) 联合国系统的工业和环境方案已经鉴定了几种特殊工业的环境影响，而专为应付这种问题而制定的准则。 目前也正在试验和应用中，此外还提供了训练方案，成立并实施了支助性资料服务；
- (XI) 尽管大会1979年12月18日的第34/186号决议载有关于环境领域内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行动守则草案，但该守则尚未被各国政府广泛使用；
- (XII) 克服贫困和不发达的环境问题方面的种种不足之处依然存在。

(c) 支持措施方面：

- (i)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促进环境教育方面，特别是在举行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1977年，第比利斯）之后，取得了进展。但在训练工作方面，仍有严重缺陷。 此外，在环境教育方面，特别是对大中学校教育、工人、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和公众教育等问题的注意不够；
- (ii) 愈来愈多的国际技术合作方案列入环境部分；
- (iii) 世界环境日（6月5日），几乎所有国家都举行庆祝活动。 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积极参加联合新闻委员会发起的一项广泛新闻报导方案。 不过，新闻报导方案仍然不够完备，没有充分照顾到区域需要；
- (iv)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已出版了许多有关环境问题的技术性和一般报告。 世界新闻界，特别在国家一级，加强了对环境问题的报导。 非政府组织为了提高公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and 知识已作出很大努力。 继续作出这种努力仍很重要；

(v) 尽管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发展方案提供了大量援助，大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应优先解决其严重环境问题的事仍没有得到充分重视；

(d) 在为国际环境合作作出体制和财政安排方面：

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环境秘书处和环境基金，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环境方案的程序已经生效。

II

对环境问题的新看法

1. 认为大家已普遍接受过去十年来逐渐形成的下述新看法；这些新看法连同内罗毕（宣言），进一步补充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a) 应适当注意与环境有关的裁军和安全问题，因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是配合和平与安全促进对环境无害的发展；

(b) 资源的合理使用及进步的养护战略符合经济成长的基本要求，应该被视为持久经济成长的先决条件；

(c) 对不同的消费模式、技艺类型和土地使用战略需要打破框框，进行研究，还需要对这一切提供必要的体制经济、法律和教育基础；

(d) 发展计划必须慎重顾及地球生命支持系统中各个组成分子和各种过程之间的重要相互关系。 对一个部门的有利行动，可能在其他部门引起意想不到的损害，此种可能后果应该在规划阶段考虑到；

(e) 由于环境过程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极大的可变性，而且技术和社会变化的模式也可能有错误，因此，环境发展和环境管理的规划应该富有弹性。 意想不到的变化，必须通过继续不断的监测来及早发现；

(f) 发展计划必须顾到环境系统的稳定性的“外限”；

(g) 必须防止转让不适当的技术，出口有毒物质和有害物质以及若干销售安

排（例如对种子给予专利权）会对环境带来严重危害；

(h)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起的促进作用，特别需要在为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围内，处理贫穷和不发达的环境问题。

III

1982-1992年十年中需要联合国系统注意 的全球环境方面的主要趋势和潜在问题及环境规 划署要优先采取的行动

1. 认为今后十年内联合国系统必须注意并保持必要的方案灵活性，处理环境方面可能出现的或可能变得更为突出的主要趋势和问题。

2.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以协调的全系统的方案活动，应对以下各个方面的趋势、问题和要优先采取的行动予以注意：

(a) 大气

趋势和问题：发展中国家城市里空气质量不断恶化发达国家城市中某些污染物质增加长程空气污染；其中包括排出 SO_2 和 NO_x 所造成的酸性雨， CO_2 其他痕量气体和微粒在大气中不断增加，可能耗尽同温层中的臭氧，人类活动可能对天气和气候带来的影响，极端的气候变化，如热带旋风、水灾和旱灾等；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综合监测大气的污染物及其影响，制订和推动适当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准则或公约以应付这些问题；改进极端气候变化的预报指示；了解影响气候的因素，包括海洋—大气的相互影响；

(b) 海洋

趋势和问题：来自陆地和船舶的油和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日益增加；污染江河和近海；过量捕鱼，尽管扩大了水产养殖和保护区，但仍有有害环境的海洋和沿海资源开发活动；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发展和应用监测、评估、减少和防止的方法：(i) 海洋污染，包括油污染；(ii) 自然资源的退化包括红土和珊瑚区域；制订新的和加强现有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方案和公约；进一步发展海洋资源管理的计划和程序，进一步发展水产养殖和建立海洋保护区；为减轻灾害提供支助；

(c) 水

趋势和问题：由于饮水、农业和工业用水的不断增长，使地面水和地下水耗尽和恶化，且大多数国家污染日益严重；淡水不断酸化和富营养化；因水力发展项目引起的环境问题；集水地区管理不够；水的跨境污染以及在管理两国或多国共有的地面水和地下水方面的技术困难仍未解决；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在执行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目标和促进环境无害水源管理准则方面包括跨界水源管理和污染及有关的环境方面提供帮助；并推进制订对环境无害的内地渔业及水产养殖；促进合理的水源管理技术，包括河流流域管理、污染控制、民用及工业废水的循环利用及洪水控制，防止废水产生；促进水源发展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估。

(d) 陆岩层

趋势和问题：采矿活动尤其是露天采矿和采石活动日益增加，以及开采煤矿、焦油砂、油母页岩和废物处置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地震，火山爆发，海啸和山崩所造成的环境公害。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鼓励节约使用包括循环使用矿产品，进一步发展关于开发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估方法；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较好的开采之后土地的复原方法以及人类活动制造的废物的妥善处置或再利用；进一步发展火山爆发、地震和海啸的预报系统。

(e) 陆地生物和生物生产系统

趋势和问题：由于生产和分配不当，世界对粮食的巨大需求只得到部分满足；由

于不适当的农业耕作方法、土壤侵蚀和砍伐森林，严重的土壤退化和沙漠化情况继续发展；由于都市化，耕地日益减少、由于农业生产、木柴或其他能源作物、生物保护区和人类住区在如何利用土地的问题上冲突越来越大，对土地和水资源产生不利影响；砍烧耕作法及其他不适当的农业耕作方法的不利影响；由于砍伐森林以及濒于灭绝的物种的利用和商业化，丧失了可能很宝贵的遗传资源，包括野生动植物在内；过度或增加使用肥料和农药产生的不利影响；湿地日益减少。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监测和评价发展中国家的土地状况和土地能力；监测和评价热带生态系统，包括森林覆盖的变化情况；制定和推广各种方案活动以持久管理土壤、热带森林、和遗传资源并防止沙漠化；发展对环境无害的耕作和造林方法，包括农林、综合虫害管理和正确使用肥料的方法；防止收割后的粮食损失；重新利用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剩余物；为农药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农药的国际贸易制定适当的国际程序和文书；根据世界养护战略保护湿地和生物圈保养区的指示，促进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考虑到农业发展需要和保护自然资源的需要，鼓励对城市发展进行规划。

(f) 人口和人类住区

趋势和问题：世界人口增长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人口继续在增加，许多城市中心增长迅速，使政府无法及时提供必要的城市中心服务；贫民窟增加，农村住区混乱，农村服务严重缺乏；由于破坏了游牧居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引起环境退化。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研究人口增长与环境相互间的关系；制订并推动实施农村和城市住区无害于环境的规划准则，包括提供服务和基本设施；改良安全处理和再利用城市废物的方法，对游牧居民提供社会和环境方面的支持。

(g) 人类健康

趋势和问题：传染病、寄生虫病、营养不良、清洁饮水供应不足，以及缺乏卫生和食物安全等情况，在发展中国家仍然很普遍；病原菌或其中间媒介对化学防治

的抵抗性已经增加；疾病的增加与各种发展计划有关；生活和工作环境中潜在有毒化学品和残留微量污染物的数量日增，情况日益普遍；与生活方式和工作环境有关的疾病；有害物质贸易带来的危险继续存在，安全处理有害物质的办法仍然缺乏。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发展各种环境健康措施，包括以环境办法控制疾病传布媒介和寄生虫，并且改善各住区的卫生条件，以及改善卫生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状况。在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的范围内，主要在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内，继续监测和制订程序、原则和准则；制订和促进实施有害物质的安全贸易和管理运输程序以及处理有害废物的程序原则或准则；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危险物质清单和程序采取后续行动。

(h) 能源

趋势和问题：虽然在制订节能方案方面有所进展，但木柴的需求继续增加、核能源方案日益扩展，在生产能源时产生各种废物；煤和泥炭的使用日增，加紧发展和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有利和不利影响，以及能源作物种植的增加都造成各种环境影响。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支持在发展中国家重新造林，包括鼓励种植速生树种的政策；促进改良能效和节能方法；制订和推动实施准则，发展对环境无害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和核能；推广节省能源和能源多元化的全球性战略；

(i) 工业和其他经济发展

趋势和问题：不当的工业发展和现有工业继续引起的严重污染和自然资源退化危机。尽管在发展低废和无废技术和发展较妥善污染控制系统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工业和其他经济发展方案未能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和能源。工业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地点选择和技术方面以及国际贸易和投资方面没有充分考虑及环境因素。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制定和推广对工业和其他经济发展（规划、地点选择、建造和业务管制）进行评估的准则，以便在特别重视发展无废和低废技术的情况下改善人类环

境并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制定工业、运输、装卸（包括贮藏）和处理有毒和危险废物方面的环境管理原则或准则；尽量减少工业带来的水污染；促进在发展进程中综合各种环境考虑；发展各种原则、准则或行为守则以在国际贸易和投资中推广环境无害的惯例；增加利用科技成就的机会，这是进行环境管理的保证。

(j) 和平、安全与环境

趋势和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继续增加，新型生化武器继续研制，不仅是对环境、甚至对地球上生命的主要威胁，而且占用了可以用于建设事业的有限资源；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支持在联大、特别是在联合国大会裁军特别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努力，使其考虑到现有及新型军备和战争在环境造成的影响。

IV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82—1992年期间基本目标

1. 认为根据第二节中所述新的认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政府一级的全球环境组织，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在联合国系统内组织的帮助下，集中注意三个主要领域：

(a) 鼓励、协调并促进对世界普遍关注的环境问题的监测与评价，并倡议和协调在解决此类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b) 促进和协调有关合理资源和环境管理的政策与方案，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部分，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c) 促进、协调并指导特别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资料、教育、训练和设立国家一级组织等方面的活动，并进一步制定环境法和准则以及环境管理方法；在有补充经费时，协助执行上述活动；

2. 还认为鉴于上述三项基本目标，环境规划署的目标应当是：

(a) 环境评价方面：

- (i) 改善重大环境变化的预报指示；
- (ii) 改进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监测工作的规划和协调；
- (iii) 就重大的环境问题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编写具体的评估报告；
- (iv) 在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环境资料来源国际查询系统、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以及各国家和国际数据中心之间建立起较好的联系；
- (v) 推动建立一套可靠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环境统计和环境报告制度，并据此评价主要趋势，决定采取何种必要行动；

(b) 在环境管理问题方面：

- (i) 促进于环境无害的发展类型并参加贯彻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
- (ii) 努力改善对环境措施的费用——利益评价及成本效率评价，对发展活动的环境评价以及综合自然环境影响规划以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
- (iii) 促进各国采用和执行法律和其他适当文书评估在其管辖和管制下各种可能有害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就此散发资料和促使大众使用这些资料；
- (iv) 促进制定成本效率高的解决环境管理问题的办法，特别是那些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解决办法；
- (v) 为于环境无害的发展规划制定准则；
- (vi) 促进并继续致力于联合国系统在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领域内的活动；

(c) 在支持措施方面：

- (i)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及其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之间现有的安排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处理其环境问题的能力，包括环境无害管理方法，作为其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部分；
- (ii) 促进在各国内部 加强各种机构安排，以有效地评价发展和 环境管理的环境影响；
- (iii) 以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对环境教育和训练以及公众认识方面的活动加以促进、协调和催化，特别要着重于以下各点：
 - a 推行新的教育方法和更好的教师培训方案，办法是通过研究和机构建设并将环境方面的内容纳入学校课程 以及努力通过调整现有设施来提高教育和训练的质量；
 - b 在环境活动的各方面培训更多的专家；
 - c 更好地向新闻界、一般公众和科学界进行宣传；
 - d 在训练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及与环境和资源管理有关的决策人员的过程中纳入环境内容；
- (iv) 为提供关键的和正出现的环境问题的情报鼓励国家性或区域性安排，例如关于使用在生产国已受到谴责的技术和产品；
- (v) 支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组织努力提高环境认识，鼓励各国政府促使大众更热烈参与环境活动的规划和执行；
- (vi) 鼓励并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环境方面的法律文件并监测这些文件的执行；与负责其事的国际组织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在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领域促进进一步制定原则和准则并促进适用这些原则和准则；

(vii) 鼓励进一步检查各种经济措施，例如定价政策、鼓励办法以及污染物和流出物罚款等，这些措施可以补足环境规则。

3. 还认为，为实现上述各项目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根据上文第Ⅲ节所述的主要环境趋势、可能发生的环境问题以及要优先采取的行动，并应把重点摆在：推广土地和水源管理，包括防止沙漠化和砍伐森林；保护自然资源；推广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促进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区域海洋方案；防止因空气污染而引起的环境失调；促进化学品安全和管理危险物质。

V. 环境活动的规划和执行

1. 郑重敦促各国政府：

- (a) 成立或加强国家机构体制，保证及时而正确地鉴定和评价环境方面的变化，包括各国在地球观察方案之下的服务单位，特别是他们的监测站和国际查询系统的联络点；
- (b) 成立或加强国家机构体制，保证发展规划顾及环境因素；
- (c) 在处理各部门的问题时，使管理技术适用于环境条件；

2.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证上文第Ⅲ节内所提的应优先采取的行动在其各自方案范围内占有高度优先的地位；

3. 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内外密切合作，在规划和执行环境活动时保证：

- (a) 上文第Ⅳ节内所定明的基本目标，特别是第8段内所载的各项目标，成为主要的指导方针并占有高度优先的地位，且要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b) 规划和执行工作符合区域和分区域的需要以及国家的条件和能力；
- (c) 这些活动具体切实，具有固定的优先次序，内容和实施时间符合实际，在可能的情况下协作进行，在精简的行政结构以及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加以执行；

4.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其行动计划内有效地顾及今后十年的主要环境趋势，并基于这些趋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紧密合作，适当考虑到可用资源，为保护环境制定各种适当的措施。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加强同执行主任的合作，以便在今后十年内有效执行环境方面得到核准的方案；

6. 请执行主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以及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酌情支持其工作，促请这些组织加强其在环境方面的努力；

7. 促请所有援助国和机构按照已有的程序和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顺序，积极响应并增加向它们提供援助，以满足其技术和财政上的需要，特别是它们为了处理环境问题在研究和发展、技术、体制安排和机构方面制订的国家方案而进行的各项工作的技术和财政需要。

V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体制安排

1. 认为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规划理事会、秘书处，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实行的协调过程，以及环境基金——一般说来充分而适当；

2. 鼓励各国政府不断密切审查这些体制安排发挥功能的情况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各种环境活动的情况；以便改善协调工作，加强方案并且全面提高其利用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效率；

3.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仍然应发挥其促进、协调和鼓励作用，环境规划理事会必须根据第IV节第7(c)段继续注意情况的发展、同时铭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责任；

4. 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各届常会上：

- (a) 就全球性的现有问题和将要出现的问题提出总的政策性指导方针；
- (b) 为它所核准的各项方案的执行工作制定优先次序并确保按照这些优先次序提供资金和／或其他资源；
- (c) 进一步与处理各种环境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进行协商；

5. 请执行主任在制订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时配合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意的程序，强调按照专题共同编制方案的办法，在进一步拟订方案时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协商，保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同其合作机构和支持组织之间保持积极而良好的关系；

6. 强调环境基金在目前和今后的重要作用；

7. 又强调根据上文第Ⅳ节所述的基本目标，必须继续努力，因此：

- (a)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根据上述目标和基本方针提供捐助；
- (b) 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扩大基金的参与范围，增加基金的捐助数额，寻求其他提供经费办法，并继续同秘书长协商，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环境基金之间分摊方案预算时保证适用分摊原则；
- (c) 还请执行主任制订并实施办法，使预算措施更能配合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需要。

1982年5月18日

第13次会议

第 II 号决议
长期环境战略问题特别委员会

环境规划理事会,

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确认必须协助国际社会更好地拟订长期环境战略,

1. 请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下文第 3 段所述问题获得审查和确认后, 建议大会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2. 建议特别委员会的职责, 除其他外, 为提出到 2000 年为止以及 2000 年以后的长期环境战略, 以实现持续发展的目标。特别委员会应在两年内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3. 请执行主任就设立特别委员会问题以及其职权范围和财政安排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

1982 年 5 月 18 日

第 13 次会议

第Ⅲ号决议

军备与环境

环境规划理事会，

举行了特别会议

认为：

(a) 环境面临的一个重大威胁，比十年前更令人担忧的威胁，是可能发生的全球冲突局面。 在过去十年内，许多地区发生的纵然是地方性的武装冲突，也造成了巨大的环境破坏和大批居民的流离失所。 一种和平安全的气氛对人类环境将有极大的益处。

(b)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累积，对环境是一个严重威胁。 除了造成人类痛苦和物质破坏之外，现代战争系统可以引起大规模的环境损害，并严重地影响到使用现代战争武器地区的生态平衡。 为了备战，消耗了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

(c) 全球性的核战争对地球的生态系统将造成目前还所知不多及不可预测的损害，有可能毁灭整个生命基础，

(d) 军事活动引起的环境破坏，可以通过裁军，特别是核裁军，而予以防止，从而不仅促进安全，对于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将同样地大大扩展其经济和社会潜能，

1. 呼吁各国政府及整个世界社会作出最大的努力，来阻止军备竞赛，从而防止对环境的严重威胁；

2.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大会第二届特别裁军会议注意这项呼吁。

1982年5月18日

第13次会议

第 IV 号决议

以色列计划修建运河连接地中海与死海的环境后果

环境规划理事会，

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以色列决定修建运河连接地中海与死海的第 36/150 号决议，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1981 年 8 月 8 日关于谴责以色列该项计划的第 3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78 年 12 月 8 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 33/110 号决议，

申明必须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条款，其中明确指出占领当局企图改变被占领领土性质的行动是非法行为，

请执行主任除了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0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秘书长编写的研究报告之外，另外编写一份报告，调查以色列决定改变占领领土和约旦领土的自然和环境条件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将研究的内容作为一份单独报告提交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

1982 年 5 月 18 日

第 13 次会议

第 V 号决议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环境问题政府间区域会议的 决议和建议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拉丁美洲地区国家应墨西哥政府之邀请并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于1982年3月8日至12日举行了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环境问题政府间区域会议，以筹备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和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又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各国政府举行上述会议的目的是制定指导该地区开展环境活动的政策原则，也是为了审查执行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主要成就，会议参加者希望就今后十年中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注意的环境方面的主要趋势拟订决议和建议，

注意到载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环境问题政府间区域会议最后报告附件 V 中的决议和建议，^b

请执行主任把这次会议的决议提交给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982年5月18日

第13次会议

^b UNEP/IG. 33/5.

附 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环境问题政府间

区域会议的决议和建议

(1 9 8 2 年 3 月 8 日 - 1 2 日, 墨西哥城)

1 .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环境训练的决议

会议,

认为依照斯德哥尔摩宣言, 一个健全的环境是人人应享的权利, 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联合行动, 规划进行环境训练和教育活动;

回忆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7 / 1 0、8 / 1 4 及 9 / 2 0 B 号决定, 其中强调需要在拉美和加勒比区建立环训机构网络;

记得1 9 8 1 年 1 1 月蒙得维的亚会议所规定的网络目标, 表示同意;

也记得先后于 1 9 8 1 年 7 月在加拉加斯及 1 9 8 2 年 1 月 1 9 - 2 5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机构间环训工作组会议及网络顾问组会议的各项结论;

强调网络协调股的工作的重要性, 国际环境科学训教中心在协调股工作方面及网络活动的执行方面提供合作的重要性, 以及拉美经委会和拉美经社文件中心在收集和整理关于拉美和加勒比区环训机构的资料方面提供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拉美区域办事处协调股在筹备阶段进行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深知需要保证环训机构网络快速有效执行其任务;

会议,

1. 重申大力支持环训网络的建立和加强, 视其为我们各国的优先需要并要求环境规划理事会将这项活动视作拉美和加勒比区的一个常设环训方案, 同时也是一个可能普遍应用的试办方案;

2. 因此要求环境署加强协调股, 使它能在组织网络活动的初期执行其任务。会议还建议规划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利用和加强从事环训活动的其他机构, 特别是教科文组织, 提供的支持和咨询服务。关于这一点, 会议强调这种机构在机构间工作组里进行的工作;

3. 要求环境署于1982年召开一次网络顾问组会议, 邀请整个区域参加, 以便依照规划理事会下一届会议的决定, 向各国政府提出关于网络结构和业务活动的报告;

4. 要求拉美和加勒比区各国政府联合支持, 从环境署和其他国际机构取得网络活动初期所需的资金;

5. 要求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国际环境科学训练教育中心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采取措施, 保证该中心能在1982年12月31日以后继续活动;

6. 要求拉美经委会和拉美经社文件中心继续提供支持, 一方面要完成关于机构和活动的调查工作, 同时还要通过协调股, 使各机构可以经常取得所需要的资料;

7. 要求区域办事处依照暂定的1982年网络活动优先次序及活动初期的执行方法, 继续进行规划好的各项活动;

8. 请拉美和加勒比区各国政府组织各种国家机构以执行这一方案, 其办法是指定联络点以及在可对区域一级环境训练任务作出贡献的各国家机关间建立协调机构;

9. 请各机构对进行该网络的各种活动提供后勤支持并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对该网络提出的各种环境训练项目予以必要的优先考虑;

10. 请拉美区域办事处协调股以及构成该网络的各机构设立一项提供研究金的基金, 并在各机构间交流经验, 以作为加强区域训练活动的第一步;

2. 关于拉美和加勒比区环境和发展区域方案的建议

会议,

重申拉美和加勒比区各国采取步骤来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性,特别是这些国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第36/189号决议,该两项决议是有关举行一次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的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以纪念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认为特别会议的主要议程项目将包括:(a) 审查执行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的主要成就;(b) 环境方面的前景,今后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及环境署在今后十年中应处理的主要环境趋势;

认识到这一次会议是由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在环境署的支持下召开的,以实现下述总的目标:(a) 制定一项政策的原则,以指导拉美和加勒比区环境活动目前和今后的发展;

回顾环境规划理事会第9/21号决定,区域方案以及对方案的支持,该项决定请执行主任支持1982—83两年间分区域环境方案的各项主动行动和活动;加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制定和执行方案的能力;

审查了“拉美及加勒比区环境和发展区域方案”这一文件(UNEP/IG.33/4及其增编1)的内容,该文件提出了加强环境事务方面区域合作的基本要点及建议,

请理事会授权执行主任召集一次政府指定的专家会议,以便为环境事务区域合作方案制定一项战略并确定执行这些方案的优先次序,同时要考虑现有的分区域方案以及各国家报告所表明优先次序。

还建议，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具有共同的生态、文化和社会经济特点，区域性和分区域方法对于解决上述地区的环境问题最为适宜，因为此类方法可以非常有效地解决相似或共同的问题；

重申支持如《加勒比环境方案》和东南太平洋的现有分区域环境行动计划；

进一步建议今后区域内环境事务方面的合作之目标应包括加强现有一体化机构以及批准环境方面的具体合作协议；

建议环境署在该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下共同拟订区域环境方案的指导方针；

请环境规划理事会授权环境署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使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办事处负责协调即将制订的方案；

建议环境规划理事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就可能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环境方案的现有财政、机构和法律安排提交一份报告；

3. 关于机构事项与环境的决议

会议，

忆及第9/21号决定，其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在拟订并执行方案方面的能力”。

认识到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办事处迄今完成的工作，以及环境署/拉美经委会发展与环境股和该地区其它机构与组织所给予的支持，

建议拉美和加勒比区各国政府定期召开关于拉美和加勒比区环境问题的政府间区域性会议，以制订本区域的环境政策与战略；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办事处向上述政府间区域会议提供常设秘书处的支持；

建议拉美和加勒比区各国政府研究是否可在政府间区域会议之前召开政府

专家会议，以审查区域环境方案的技术问题；

建议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国研究是否可自1982年起，理事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以解决该区域在地理距离、财政状况及其他影响国际社会事项方面需要各国注意的各种需求；

决定在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区域项下授权执行主任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办事处，向其提供可以充分履行本决议内职责的资金与人员，以使该办事处成为该地区协调合作的有效机构。

第VI号决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特别会议出席代表的全权证书

规划理事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982年5月18日

第13次会议

附 件 II

《 内 罗 毕 宣 言 》

特别会议 1982 年 5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通过

为纪念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国际社会各成员国于 1982 年 5 月 10 日至 18 日聚会于内罗毕，在审议了为执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后，郑重要求各国政府与人民巩固与发展迄今已取得的进展，然而也对全世界环境的现状表示严重关注，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全球一级、区域一级与国家一级为保护和改善环境而加紧努力。

1. 斯德哥尔摩会议是加深公众对人类环境脆弱性的认识 and 理解的强大力量。自那时以来的这些年里，环境科学取得了重大进展；教育、宣传和训练得到了很大发展。几乎所有国家都通过了环境方面的立法，不少国家已在宪法中写入了保护环境的条款。除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外，还在各级设立了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缔结了一些有关环境合作的重要国际协定。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原则在今天仍和 1972 年时一样有效。这些原则为今后的岁月提供了一套环境行为的基本守则。

7. 不发达状况,包括有关国家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造成的环境缺陷是一个厂里的问题,但可以通过在各国间及其内部更公平地分配技术和经济资源来加以克服。发达国家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协助受到环境失调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国内处理其最严重的环境问题。应用适当的技术,尤其是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使经济和社会进步与保护自然资源并行不悖。

8. 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发展对环境无害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方法和管理办法,并使传统的畜牧制度现代化。应特别注意技术革新在促进资源的代替、再循环和养护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传统能源和常规能源的迅速耗竭对有效地管理和节约能源以及对环境提出了新的严峻挑战。各国之间或各国家集团之间合理地进行能源规划会是有利的。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措施将对环境产生非常有利的影晌。

9. 与其花很多钱、费很多力气在环境破坏之后亡羊补牢,不如预防其破坏。预防性行动应包括对所有会影响环境的活动进行妥善的规划。此外还应通过宣传、教育和训练,提高公众和政界对环境重要性的认识。在促进环境工作中,必须每个人负起责任并参与工作。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并往往可以起到促进作用。所有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在内,在采用工业生产方法或技术以及在将此种方法和技术出口到别的国家时,都应考虑其对环境的责任。在这方面,及时而充分的立法行动也很重要。

10. 国际社会庄严重申它们对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承担的义务,重申要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在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各国努力和国际合作。国际社会还重申赞成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使其成为全球环境合作的主要促进机构,并呼吁增加提供资源,特别是通过环境基金,用以处理环境问题。国际社会促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既要集体地也要单独地负起其历史责任,使我们这个小小的地球能够保证人人都能过着尊严的生活,代代相传下去。

2. 然而，行动计划仅是部分地得到了执行，而且其结果也不能认为是令人满意的，这主要是由于对环境保护的长远利益缺乏足够的预见和理解，在方法和努力方面没有进行充分的协调以及由于资源的缺乏和分配的不平均。因此，行动计划还未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足够的影响。人类的一些无控制的或无计划的活动使环境日趋恶化。森林的砍伐、土壤与水质的恶化和沙漠化正达到惊人的程度，并严重地危及世界大片地区的生活条件。有害的环境状况引起的疾病继续造成人类的痛苦。大气变化（例如臭氧层的变化、二氧化碳含量的日益增加和酸性雨）、海洋和内陆水域的污染、滥用和随便处置有害物质、以及动、植物物种的灭绝进一步严重威胁人类的环境。

3. 过去十年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看法：进行环境管理和评价的必要性，环境、发展、人口和资源之间的紧密而复杂的相互关系，以及人口的不断增加特别在城市地区内对环境所造成的压力已为人们所广泛认识。只有采取一种综合的并在区域内做到统一的办法，强调这种相互关系，才能实现于环境无害和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

4. 对环境的威胁因为贫穷和挥霍浪费而变得更为严重：这两者都会导致人们过度地开发其环境。因此，《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均属旨在扭转环境退化的全球性努力的主要手段。将市场机制和计划结合起来也可有利于健康的发展以及环境和资源的合理管理。

5. 一种和平安全的国际气氛，没有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不在军备上浪费人力物力，也没有种族隔离、种族分离或任何方式的歧视，没有殖民主义和其他方式的压迫和外国统治，对于人类环境将有极大的好处。

6. 许多环境问题是跨越国界的，在适当情况下应为了大家的利益，通过各国间的协商和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加以解决。因此，各国政府应促进逐步制订环境法，包括制订各种公约和协定，并扩大科学研究和环境管理方面的合作。

附 件 Ⅲ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内包括联邦环境局官员的函件

A. 1982年5月14日苏联出席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代表团团长给会议主席的信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参加人员名单中，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里，包括了非法设在西柏林的联邦环境局的若干代表。

选派该机构的官员作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的团员，无非是一个欺骗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参加人员的阴谋，企图借此使非法设在（西）柏林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政府机构合法化。这类机构的存在，直接违反1971年9月3日的四方协议，其中规定（西）柏林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将来也不由它管辖。

企图把这种机构拉入国际合作的领域，只会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和复杂化，妨碍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任务的完成。

鉴于上述种种，苏联代表团特此声明，不承认上述机构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要求阁下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在本届会议的报告里充分反映这一声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出席理事会特别会议代表团
团长
索科洛夫斯基（签名）

B. 1982年5月14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代表团团长给会议主席的信

我谨提醒您注意，环境署理事会特别会议与会者临时名单表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成员中包括非法设在（西）柏林的联邦环境局的莱尔泽纳先生和默克尔先生。

任命该局的官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的官员的行为只能被认为是旨在滥用环境规划理事会特会的权威，以便使非法设在（西）柏林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合法化。

将这些机构设在（西）柏林直接违反了1971年9月3日四方协议中关于（西）柏林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并在今后将继续不受其管辖的规定。

试图使这些机构参与国际合作努力，只会造成不必要的误解和节外生枝，并妨碍本次会议所面临的任务的完成。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不能承认将莱尔泽纳先生和默克尔先生包括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之中是合法的。

我谨请您将本信件酌情列入环境规划理事会特会的报告之中。

顺致崇高的敬意。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出席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
会议代表团团长
吉多·托姆斯（签名）

C. 1982年5月17日美国出席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代表团团长给会议主席的信

我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处得悉您收到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函件，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环境局的某些代表被包括在该国代表团的成员名单中一事提出异议。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和我一起谨对上述函件中提出的对四方协议的曲解提出异议。

在柏林西区设立联邦环境局这是由英国、法国和美国当局根据其至高无上的权威加以批准的。上述当局认为，联邦环境局并未在柏林西区进行对柏林西区行使直接国家主权的行动。因此，该局设在柏林西区一事以及该局的各项活动都没有违反四方协议的规定。此外，四方协议中没有哪一条内容是支持关于不得让柏林西区的居民作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国际会议代表团的成员的观点。事实上，四方协议规定，在不影响安全事务和现状的条件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以在各种国际会议上代表柏林西区为利益，柏林西区的居民也可以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参加者一起参加各种国际交往。此外，关于其代表团的组成，只能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来作出决定。

苏联代表团在文件中提及四方协议时是不完整的，因此是混淆视听的。四方协议中有关部分规定，将维持和发展柏林西区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联系，同时应考虑该区仍然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不受其管辖。

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这一问题的信件，我谨指出，不参加四方协议的国家没有资格对该协议的规定说三道四。

我谨请您将本文件全文列入本次会议的报告之中。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团长
艾伦·希尔（签名）

D. 1982年5月1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代表团团长给会议主席的信

本代表团注意到，阁下接到了苏联代表团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来文，对出席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本代表团内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环境局的若干代表，提出异议。我要声明，我国政府的立场，同美国代表团以三个国家的名义于1982年5月17日函中表示的立场，完全一致。

苏联代表团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企图干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选派联邦环境局的代表为其团员，我国政府对此感到遗憾。

作为一项原则，每一个参加国具有决定派什么机构或什么人参加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全权。

而且，联邦政府认为，本次会议的任务是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而不是讨论超出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的范围的政治问题。

我要求阁下在本届会议的报告里充分反映本函的内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代理团长、大使
屈恩

附件IV

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

<u>文 号</u>	<u>标 题</u>
UNEP/GC(SSC)/1 and Corr.1 (只有阿拉伯文本)	临时议程
UNEP/GC(SSC)/1/Add.1 and Corr.1 (只有阿拉伯文本)	会议临时议程附加说明
UNEP/GC(SSC)/2 and Corr.1 (只有俄文本)和 2	1982年的环境:回顾和展望
UNEP/GC(SSC)/2/Add.1	建议草案
UNEP/GC(SSC)/3 and Corr.1 (只有阿拉伯文本)	议事规则
UNEP/GC(SSC)/INF.1 and Corr.1 (只有英、中文本)和 2	审查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重大成就
UNEP/GC(SSC)/INF.1/Add.1 and Corr.1 (无阿拉伯文本)	对1982年各项指标执行情况的评价
UNEP/GC(SSC)/INF.2 and Corr.1 (只有阿、英、法文本)	1972-1982年世界环境状况
UNEP/GC(SSC)/INF.3 and Corr.1 (只有阿拉伯文本)	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报告
UNEP/GC(SSC)/L.1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宣言/文告 /公告草案
UNEP/GC(SSC)/L.2	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草稿
UNEP/GC(SSC)/L.3 and Corr.1 and Add.1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UNEP/GC(SSC)/L.4 ^a /	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芬兰、冰岛、印度、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UNEP/GC(SSC)/L.5/Rev.1	军备与裁军：决议草案
UNEP/GC(SSC)/L.6	以色列计划修建运河连接地中海与死海的环境后果
UNEP/GC(SSC)/L.7	拉丁美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UNEP/GC(SSC)/L.8 and Add.1	1982年5月17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主席给执行主任的信
UNEP/GC(SSC)/L.9 and Corr.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UNEP/GC(SSC)/L.10	工作组的报告
UNEP/GC(SSC)/L.11	1982年5月17日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给执行主任的信
UNEP/GC(SSC)/L.12	1982年5月18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执行主任的信
UNEP/GC(SSC)/L.13	1982年5月18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执行主任的信
UNEP/GC(SSC)/L.14	特别委员会：决议草案

^a 以 UNEP/GC(SSC)/L.14 号文件取代。

第二部分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1982年5月20日至31日)

导 言

1. 现依照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于1982年5月20日至5月31日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本报告经理事会于1982年5月31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

第 I 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本届会议由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主席 M. D. 马加里尼奥斯·德·梅洛先生（乌拉圭）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4. 下列理事会理事国¹* 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5. 下列非理事国的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冈比亚、罗马教廷、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索马里、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及乌干达。

* 本报告脚注都放在报告末尾第 111 段后面。

6 . 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扎尼亚泛非大会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7 .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机关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联合国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 下列其它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非洲地区标准化组织、阿拉伯联盟、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英联邦秘书处、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东非沙漠蝗虫防治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国际环境科学训练和教育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港口管理协会、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及南亚合作环境方案。

10. 此外，28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在1982年5月20日第十届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V. 科兹洛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副主席：阿巴迪先生（苏丹）

L. S. 克拉克先生（加拿大）

格雷罗先生（委内瑞拉）

报告员：S. T. 森德拉姆先生（马来西亚）

D. 全权证书

12.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第2款的规定，主席团审查了出席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认为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并报告理事会。理事会在5月28日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的报告。

E. 议程

13. 理事会开幕会通过了第九届会议通过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² 通过的议程是：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和环境状况

5. 协调问题
6. 方案事项
7. 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协调工作和后继行动
8. 环境基金：
 - (a) 1981年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环境基金的管理
 - (c) 1981年12月31日终了的1980—1981两年期财务报告和期中决算（未经审计）
 - (d) 计划项目和方案的评价
9. 行政和预算事项
10. 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3. 会议闭幕

F.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4. 在开幕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参照秘书处在附有注解的临时议程中所提建议以及执行主任建议的会议时间表（UNEP/GC.10/1/Add.1和Corr.1），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由于刚刚开过特别理事会，不应再安排一般性辩论。还认为，应按主席团建议，尽一切努力缩短本届会议的会期。

15. 同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决定设立两个会期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分配如下：

第Ⅰ会期委员会：议程项目6和7；

第Ⅱ会期委员会：议程项目8(a)、(b)、(c)、(d)和9。

理事会副主席萨·阿·阿巴迪先生（苏丹）和路·费·格雷罗先生（委内瑞拉）分别担任第Ⅰ和第Ⅱ会期委员会主席。

G. 会期委员会的工作

16. 第Ⅰ会期委员会自5月20日至27日共召开了10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A. 马尔霍特拉先生（印度）当选为报告员，并通过了工作计划和暂定时间表。

17. 第Ⅱ会期委员会自5月24日至28日共召开了7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R. 韦弗先生（联合王国）当选为报告员。并通过了工作计划和暂定时间表。

H. 会议闭幕

18. 在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第Ⅱ章

需要大会和／或经社理事会具体注意的事项

A.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 理事会本届会议于1982年5月28日第8次全体会议决定，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1983年5月11日至24日在内罗毕举行。

B. 有关大会及经社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行动

20. 理事会在第10／1号决定第1节第1段中注意到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经社理事会1981年第二次常会通过的有关环境署活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行动。在执行主任关于这些决议和决定的介绍性报告的增编(UNEP/GC.10/2/Add.1)中已对这些行动作了介绍，该文件还提及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收到的载有有关资料的其它一些文件。

21. 理事会对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2号决议，第6段(关于制定到2000年时及2000年以后的环境前景)的反应载于第10／5号决定中(见附件)。

22. 理事会关于战争残留物的第10／8号决定(见附件)，是与大会1981年12月17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36／188号决议有关。

23. 理事会根据第10／9A和B及第10／10号决定(见附件)请执行主任就执行大会1981年12月10日关于用联合国的各种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第36／117号决议采取若干行动。在这方面谨提请注意下文第Ⅲ章，第67段所载的执行主任的意见。

C.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并查明
已完成的或过时的、用处不大的或效果不
好的活动

24. 理事会在第 10/1 号决定第 1 节第 3 和 4 段中（见附件），同意执行主任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意见并赞同他提出的关于由大会来查明环境方案中已过时的和重要性不大的活动及优先项目的建议。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报告（UNEP/GC.10/2）的第Ⅹ节和第Ⅺ节中分别探讨了这些问题。

D. 理事会会议的间隔时间

25. 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结果见第 10/1 号决定，第Ⅲ节（见附件）。

E. 环境署的区域机构安排

26. 理事会在审议这一问题期间参考了秘书长就区域委员会及其它联合国实体间在环境方面的任务和责任分配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E/AC.51/1982/7/Add.1），在审议了这一问题后，理事会通过了第 10/5 号决定。在这方面谨提请注意在理事会通过这一决定时所发表的意见（下文第Ⅲ章，第 33—37 段）。

27. 经社理事会及大会似可结合审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来审议理事会第 10/5 号决定。

F. 环境法

28. 理事会第 10/14 号决定，第Ⅶ节，第 1 段（见附件）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 34/186 号决议，代表理事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就两国或多国共有的自然资源进行环境方面合作的报告。理事会该项决定的第 2 和第 3 段建议大会重申大会第 34/186 号决议的全部规定，包括请

所有国家在制定关于两国或多国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利用关于养护及协调地利用这类资源的原则作为准则和建议，并建议大会请理事会在1985年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新的进度报告。

29. 理事会在同一节的第4段中授权执行主任根据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将其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的报告，连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的补编五，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30. 理事会在同一节第6和7段中建议大会请各会员国在制定国家法律或为缔结防止国家管辖范围内近海采矿和钻探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时考虑环境法专家工作组所作的同此类采矿和钻探的环境问题有关的法律方面问题研究报告结论中所载的准则，并建议大会请理事会于1985年向其提交一项关于这些结论的利用情况的进度报告。

G. 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31. 理事会根据第10/14项决议，第Ⅳ节，第6段(见附件)，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3号决议代表理事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关于《治沙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理事会就此作出的决定。作为理事会就《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的两年一度的报告。

32. 理事会根据第10/18号决定，第6段(见附件)，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决议，代表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治沙行动计划》情况的报告及就此作出的决定。

H. 为发展中国家严重的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

33. 理事会在通过了第10/26号决定(见附件)后，一致认为，该项决定是其对经社理事会请其就此问题提出一项报告这一要求的反应。³

第三章

通过决定

方案政策和执行 (第 10/1 号决定)

34.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 1982 年 5 月 3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 10/L. 16)。对于草案第 III 节, 荷兰代表代表西欧集团和其它国家发言, 提醒理事会, 西欧集团曾建议设立一个小型机构来监测和评价闭会期间理事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如果理事会决定两年开一次会, 那这样一个机构就更为必要。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发言说, 七十七国集团也有类似的看法, 但这不影响今后对理事会会期的决定。

35. 理事会于是一致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环境署的区域机构安排 (第 10/2 号决定)

36.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GC. 10/L. 17)。执行主任回顾道, 环境署和区域委员会之间责任分配的问题本来安排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理事会开会时对之进行审议。执行主任为向该委员会提出理事会的看法曾去了纽约一趟。遗憾的是, 迄今还未从纽约得到关于该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消息。据执行主任说,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把三种办法都保留下来, 因为委员会可能建议设立一个联合机构。七月初将向经社理事会提出理事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在这之后, 经社理事会将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建议。该决定草案未具体提及西亚地区, 但是他认为, 决定中关于其它地区的条款也同样适用于西亚。他还指出, 决定第 2 和第 8 段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取决于能否得到必要的资源。

37. 阿根廷代表说, 拉美及加勒比集团同意并支持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区域机构安排的报告 (UNEP/GC. 10/2/Add. 2) 第 11 段中所提出的概念。该段提及的协调工作应通过拉美区域办事处来进行。将在不久的将来与执行主任讨论

为加强区域办事处应采取哪些最起码的措施。该集团计划在这一方面向执行主任提出一系列具体的建议。

38. 比利时代表说，本着妥协的精神，他不反对通过该项决定，也不想重新进行讨论。然而，他对讨论该问题的方式表示关切和失望。理事会被剥夺了就区域机构安排进行深入辩论并就执行主任提出的备择方案及财政问题发表其意见的机会，因此没有履行其对上级机关的责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同意这些意见，并说，对于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和区域顾问的作用以及区域委员会及其环境协调股的作用需要作进一步的审议。

39. 理事会于是一致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拉美和加勒比区域方案（第10/3号决定）

40.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1982年5月28日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0/L.6）。副执行主任说，举行所提及的会议的费用估计为17.5万美元。

41. 理事会一致通过了根据墨西哥代表的意见加以修订的决定草案。

环境和发展（第10/4号决定）

42. 理事会本届会议在1982年5月31日第10次会议上审议了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10/L.18/Rev.1）。荷兰代表提出了一系列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得到了理事会的核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他的理解是，根据理事会第10/26号决定提供额外资源的工作将与有关的捐助国和机构合作来完成。

43. 理事会于是一致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

到2000年时及2000年以后的环境前景

(第10/5号决定)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主席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 GC. 10/ L. 12/ Rev. 1)。应荷兰代表的要求, 在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 撤回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 理事会采用了原来的文本 (UNEP/ GC. 10/ L. 12)。荷兰代表于是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

45. 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

环境署在执行理事会特别会议决议方面的作用

(第10/6号决定)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七十七国集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UNEP/ GC. 10/ L. 19)。波兰代表强调指出, 该草案的文字含糊不清, 未能全面地讲明该决定的最终后果; 该决定不应影响大会为环境署规定的任务。 美国代表同意, 该决定草案不应影响环境署的协调和催化作用。

47. 理事会于是一致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种族隔离对环境的影响 (第 10 / 7 号决定)

48. 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 77 国集团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 (UNEP/GC.10/L.10)。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 虽然美国政府憎恶种族主义, 但它过去反对, 今后也将继续反对在执行主任报告本身所承认的技术性会议上提出政治问题。美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就种族隔离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研究的决定。但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已太多了, 这只会不必要地消耗环境署的资源。

50. 比利时代表说, 如果把序言部分第三段内的“对和平……的一大威胁”等字删掉, 他将不反对这个决定草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代表支持这种意见。

51.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各提案国表示, 如果可以使理事会一致通过该决定草案的话, 它们同意删去这些字。但如果要经过表决, 则不能修改案文。

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坚持说, 由于没有就该草案提出正式的修正案, 理事会应立即就此进行表决。

53. 理事会就该决定草案进行表决。依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 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40 票赞成、11 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和牙买加。⁴

54. 瑞典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瑞典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三段内的一些措词采取保留态度，但并不因而投票反对该决定草案。该代表团对环境署在反对种族隔离方面的作用表示怀疑，但如执行主任的报告所表示，种族隔离和环境问题之间的关系是不可否认的。

55. 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他虽然投票支持该决定草案，但日本政府不同意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对和平……的一大威胁”的措词。

56. 荷兰代表代表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冰岛、新西兰、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对本来可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案文无法取得协议表示遗憾。这些代表团一再表示反对种族隔离，但无法支持该决定草案，因为它们认为象种族隔离这样的问题，特别是要把这个问题与世界和平联系起来，应在其他论坛讨论比较适合。

5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代表对它们无法就比利时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感到遗憾，在决定草案内载入该修正案会严重影响它们的投票立场。

战争残留物问题（第10/8号决定）

5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77国集团代表提出的一份决定草案（UNEP/GC.10/L.5）。77国集团代表口头修正该决定草案，提出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

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代表比利时、加拿大、法国、荷兰、新西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它本国代表团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虽然这些代表团关心战争残留物在某些国家内引起的问题，但它们不认为环境规划理事会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它们认为，这些问题应由双方解决，过去一向如此。此外，该决定草案包涵了国际法中一些未成定论的假设。而且，它们也不认为召开一个战争残留物会议可以取得任何实际的进展。他要求对该决定草案进行表决。西班牙代表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看法。

60. 接着主席把该决定草案提付表决。依77国集团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要求，以唱名形式进行表决。该决定草案以36票赞成、9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希腊、冰岛、日本、瑞典、瑞士、泰国。

61. 瑞典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虽然他承认战争残留物是个严重问题，但认为最好不要在决定草案内提到责任的问题，同时有需要为问题寻求实际的解决办法。他认为环境署不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合论坛。而且，需要考虑的是所有的、而不只是某些战争残留物。

6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强调说，他本国没有地图指示何处是布雷区。战争残留物带来的问题非常重要，而正如大会所承认的那样，环境署正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

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0/9 A 和 B 号决定)

63. 接着，比利时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份由阿尔及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摩洛哥、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瑞士、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环境署刊物的出版和发行的决定草案 (UNEP/GC.10/L.8)。后来，加蓬、印度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提案国。

64.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5. 理事会接着审议由阿尔及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摩洛哥、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题为“各种联合国语文文件的同时分发”的决定草案 (UNEP/GC.10/L.9)。后来加蓬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提案国。

66. 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定草案。

向主席团联席会议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力和预算资源

(第 10/10 号决定)

67. 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31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比利时、哥伦比亚和法国

代表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UNEP/GC.10/L.14)。执行主任作出若干解释后，比利时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就该决定草案提出各种修改。执行主任指出，为联席会议提供的资金来自经常预算，而不是环境基金。因此，必需让秘书长了解这一决定并请他审查会议所需文件和口译费用是否可以由现有的经费匀支，如果不能的话，就必须要求大会从经常预算中拨出额外资金。

68. 荷兰代表提出新的序言。理事会通过订正后的决定草案。

常设展览 (第 10/11 号决定)

69. 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印度、荷兰、尼日利亚、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拉丁美洲集团代表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UNEP/GC.10/L.7)。

70. 该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森林的养护和管理 (第 10/12 号决定)

71. 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3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尔及利亚、法国、摩洛哥和突尼斯代表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UNEP/GC.10/L.15)。

72. 阿尔及利亚代表宣布 77 国集团同意作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并就序言提出一些修改。新西兰代表要求把新西兰列入为提案国。丹麦代表对事先没有在第 1 会期委员会进行任何讨论就把该草案提交全体会议的做法感到意外。他假设没有人打算修改全系统环境方案或环境署中期计划，因此，对基金而言，该决定并不涉及任何经费问题。

73. 接着，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订正后的决定草案。

74. 依审议方案事项的第 I 会期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10/13 至 10/25

号决定。除下文另有说明外，这些决定经该委员会通过并由理事会在1982年5月31日第9和10次会议及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没有人提出意见。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第10/13号决定）

75. 第I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可丹麦、印度、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定草案。秘书处指出该决定不涉及经费问题。

方案事项（第10/14号决定）

76. 主席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一份决定草案，除下文另有说明外，该草案各节经协商一致核可，没有人提出意见：

(a) 第I节. 二氧化碳

经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瑞典代表订正后的草案获得协商一致核可。秘书处指出该决定所涉经费约为40,000美元，在1982—1983年中期计划内已有拨款。

(b) 第II节. 热带森林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一些修正案。巴西代表指出，如果这些订正案获得接受，则巴西代表团不会反对协商一致通过。不过，他要重申巴西政府以前就这个问题提出的看法，并说巴西继续不参加环境署在热带森林方面的活动。

(c) 第VI节. 环境法

经巴西、法国、印度、荷兰和委内瑞拉代表团订正的草案获得协商一致核可。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对编写更多关于大会第34/1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采取保留态度；

(d) 第四节. 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智利代表订正并载入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一个段落的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77. 在全体会议上, 加拿大、印度和瑞典代表回答执行主任就第 I 节第 II 段提出的询问, 明确表示理事会的意思是: 执行主任在就这个问题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前不应设立一个二氧化碳协调委员会。关于第 II 节第 I 段, 执行主任说, 他认为他会考虑利用现有的区域安排来执行所述方案。巴西代表团重申其在第 I 会期委员会内就该决定第 III 节所表示的保留态度。经墨西哥代表团根据执行主任的意见修正后的第四节获得通过。

危害环境的化学物质 (第 10 / 15 号决定)

78. 在第一委员会里, 由比利时、印尼、荷兰和尼日利亚提出的决定草案, 经牙买加修正之后,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秘书处宣布, 该决定所涉经费为 1983 和 1984 每年 30,000 美元, 可由现有方案内匀支。

79. 在全体会议上, 荷兰代表在答复执行主任的问题时证实, 科学界一词应解释为国际科学机构。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第 10 / 16 号决定)

80. 在第一委员会里, 由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印度、马来西亚、坦桑尼亚、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定草案, 经澳大利亚修正之后,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保护臭氧层 (第 10 / 17 号决定)

81. 在第一委员会里, 由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

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提出的经智利和美国修正的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秘书处宣布该决定所涉经费 约为 60,000 至 90,000 美元, 不过已经作出安排。

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治沙行动计划 (第 10/18 号决定)

82. . 这个决定草案是非洲集团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 经过了广泛的讨论, 该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秘书处宣布, 环境署已在 1982 年拨给萨赫勒办事处约 700,000 美元, 目前正在进行谈判, 要从外界来源筹措更多资金。

83. . 该项决定草案经各提案国参照执行主任的意见订正之后, 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关于其中第 5 段和第 7 段, 执行主任说, 据他的了解, 他将运用其权力, 在个别预算项目之间调整分配款项, 以 20% 为限, 以提供更多的资源, 加强环境署对萨赫勒办事处的支持。环境署对萨赫勒办事处的支持, 将一如以往参照经核可的行动方案, 先同署长协商。各项决定里如果含有“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一语, 其用意是要防止没有通过上述途径提供充分资源的可能性。

保护和重建淡水 (内陆水域) 生态系统的环境管理

(第 10/19 号决定)

84. . 拉丁美洲集团提出及订正的决定草案, 在第一委员会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秘书处宣布, 该决定所涉经费在 1984—1985 年约为 50,000 美元, 将在 1984—1985 两年期的中期计划里作出安排。

85. . 在全体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于答复执行主任的询问时说, 所谓“区域的和全球的”发展中国家, 是指同一区域内及其他区域内的这种国家。

区域海洋方案的扩大和执行 (第 10/20 号决定)

86. . 在第一委员会里, 77 国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经印度代表团修正后, 以

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新西兰代表指出，1982年3月在拉罗通加举行的南太平洋人类环境会议的结果，也包括在决定中提及的所有区域行动计划的范围内。

87. 在全体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说，原草案里有两段在委员会里删去，现在已对这两段的案文取得协议，所以可以加入决定全文。 因此，她提议加入新的序言最后一段及执行部分第一段。

88. 法国代表反对加入这两段，理由是：如果仅仅提及某一个区域海洋方案，必将损及整个案文的平衡。 斯里兰卡代表说，这两段涉及提议的区域海洋方案的扩充，因此，并未包括在序言中所述新行动计划的范围内，不过她说这并不是一个实质性的问题，因此她撤回了她的提议。

环境法（第10/21号决定）

89. 在第一委员会里，由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埃及、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岛、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瑞典、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提出的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秘书处表示，这项决定没有直接涉及经费问题，第7段提到的报告可以列入方案成绩报告。

90. 在全体会议上，法国代表提议删去序言最后一段里“赞许地”三字，并将执行部分第1段里的“同意”二字改为“注意到”，因为各代表团并未讨论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的报告。 加拿大、荷兰、瑞典、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反对这个提议，理由是：上述报告在五个半月以前提出，各代表团已有充分时间加以研究和讨论，在进行广泛协商的过程中也从未提出这个问题，因此乃有42个共同提案国支持决定草案，如果在现阶段提出这个问题，势将引起冗长的、多余的辩

论。于是法国代表撤回她的提议，不过要求在报告里指明法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保留。美国代表也声明参加这个保留。

环境法专家工作组（第10/22号决定）

91. 在第一委员会里，奥地利、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提出的决定草案，经比利时代表团修正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10/23号决定）

92. 在第一委员会里，由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和墨西哥提出的决定草案，经委内瑞拉代表团修正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93. 土耳其和美国代表团认为海洋法公约既未定稿也未签署，因此保留对该决定的立场。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尚未充分研究海洋法会议的结果，因此也保留立场。

94. 在全体会议上，美国代表说，在目前不宜通过该决定草案，因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结果尚未确定，也没有签订和批准条约。他要求将决定草案付表决。

95. 苏联代表说，海洋法会议既未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公约，苏联代表团认为理事会不应对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

96. 土耳其代表重申土耳其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里提出的保留：土耳其政府并未投票赞成，也不准备签署该公约。

97. 加拿大代表指出，决定草案具体涉及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会议成果，而且公约草案中的有关部分在通过以前，约有五年之久几乎完全没有改变，也没有引起任何争论。

98. 理事会乃对决定就草案进行表决。经加拿大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决定草案以45票对1票通过，弃权者5。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冻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乌拉圭、南斯拉夫

反对：美国

弃权：保加利亚、波兰、乌克兰、苏联、委内瑞拉

99. 联合王国代表说明其投票立场说，联合王国政府于1982年4月30日表明的对于海法公约的立场至今未变，对于有关海洋环境的各项规定，还没有机会加以审查。它的代表团投票赞成决定草案，是为了与欧洲共同体的伙伴们步伐一致，维持协商一致的立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接受整个公约。

100. 波兰代表说明其投票立场说，波兰代表团弃权，是因为它相信规划理事会不是发表这样一项声明的适当场所，事实上，这一声明并无实际价值或意义。波兰政府对海法会议全盘结果的立场仍然没有改变。

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第10/24号决定)

101. 由加拿大、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提出的决定草案，经77国集团以及巴西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修正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西德政府愿意担任东道国，在1983/1984年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就有毒和危险废料于环境无害的运输、装卸（包括储存）和处置拟订指导原则；这个会议是有关废料和循环利用讨论会（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一部分。西德政府准备提供一份基本文件，分析主要方案以及现有国家和国际规则。这份文件连同其他有关资料，可以成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102. 秘书处表示，在1982至1984年要举行的三个会议，需要220,000至250,000美元。鉴于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前环境法专家工作组不举行任何会议，这笔钱可以在环境法股的现有预算内吸收。

103. 这项决定在全体会议上通过之后，美国代表说，它的代表团虽然不愿意阻碍协商一致的立场，但是美国政府认为该决定第1段里提议的行动为时过早，因此，美国代表团要对该段声明保留。

104. 在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说，在该决定内要求于1983—1984年间举行三次政府专家会议，秘书处并不负担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政府间会议的费用。因此他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此目的提供支持，就象瑞典政府于筹备特别会议时做的那样。

环境教育和训练 (第 10/25 A 和 B 号决定)

A. 非洲的环境教育和训练

105. 在第一委员会里, 非洲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经原提案国订正之后,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秘书处表示, 要增加非洲区域办事处的人员, 还缺少经费, 但可以重新调配现有人员, 以达到决定里要求的目标。

10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留立场, 因为决定里的各项规定不足以满足非洲环境教育和训练的需要。要满足这一需要, 只有在现有结构范围内, 由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经费, 并由环境基金捐款补充。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的环境训练

107. 在第一委员会里, 拉丁美洲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经阿根廷代表团订正之后,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秘书处表示, 需要环境署担负的协调任务, 估计在两年期内每年需要 110, 000 美元。

为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

(第 10/26 号决定)

108. 该项决定, 根据第 II 会期委员会的建议,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委员会里, 乌克兰代表团以东欧社会主义各国的名义发言时说, 它们采取协商一致的立场, 是根据一项了解: 环境署的任务不变; 不应由其他国际组织将资源转给环境署, 因为那并不是专供发展中国家用的额外资源; 所谓双边捐款机构, 是指各国政府。

环境基金(第10/27号决定)

109. 该项决定根据第Ⅱ会期委员会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全体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说明他的了解:第10/27号决定第27段里述及的报告,包括该决定内提及的所有问题。

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10. 在5月28日本届会议的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主席团提出的、关于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建议,其中亦包括关于闭会期间与各国政府非正式协商的建议(UNEP/GC.10/L.4)。该项决定的全文,见以下附件。

111. 执行主任说,鉴于大会第36/117A号决议第Ⅱ节里对于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向大会提出的文件的长度加以限制,本届会议的正式报告应作为理事会的文件发表,另以报告简本提交大会。但是,纵然是简本,其中包括有关会议安排、需要大会或经社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各项决定的审议及其内容等节,估计约有52页。

脚注

¹ 理事会各理事国系由大会分别于第三十四届会议1979年12月18日第107次全体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1980年12月5日第84次全体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1981年11月19日第64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第34/320,35/313和36/314号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6/25)第144页。

³ 第1980/49号决议,第9段。大会在第35/74号决议,第8段,同意在其1982年度第二次常会上审议该项报告。

⁴ 后来牙买加向秘书处表示改投赞成票。

⁵ 1981年12月7日,UNEP/GC.10/5/Add.2,附件,及Corr.1和2。

附 件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

决定号码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0/1	方案政策和执行	1982年5月31日	89
10/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机构安排	1982年5月31日	93
10/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	1982年5月28日	96
10/4	环境与发展	1982年5月31日	97
10/5	到2000年时及2000年以后的 环境前景	1982年5月31日	98
10/6	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规划理事会特别会 议各项决议方面的任务	1982年5月31日	99
10/7	种族隔离对环境的影响	1982年5月28日	101
10/8	战争残留物问题	1982年5月28日	102
10/9	执行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 36/117 B号决议 A. 同时分发联合国各种语文的文件 B. 环境署刊物的出版和发行	1982年5月28日	104
10/10	向主席团联席会议提供服务所需的人 力和预算资源	1982年5月31日	106
10/11	常设展览	1982年5月28日	107
10/12	森林的养护和管理	1982年5月31日	108
10/13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1982年5月31日	109
10/14	方案事项	1982年5月31日	110

附 件 (续)

决定号码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0 / 15	危害全球环境的化学物质 和化学工艺	1982年5月31日	115
10 / 16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1982年5月31日	116
10 / 17	保护臭氧层	1982年5月31日	117
10 / 18	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治沙 行动计划	1982年5月31日	119
10 / 19	保护和重建淡水(内陆水域)生态系 统的环境管理	1982年5月31日	120
10 / 20	扩大和执行区域海洋方案	1982年5月31日	121
10 / 21	环境法	1982年5月31日	123
10 / 22	环境法专家工作组	1982年5月31日	124
10 / 2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82年5月31日	125
10 / 24	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 的后继行动	1982年5月31日	125
10 / 25	环境教育和训练 A. 非洲地区的环境教育和训练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的环境训练	1982年5月31日	127
10 / 26	为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环境问题提供 额外资源	1982年5月31日	130
10 / 27	环境基金	1982年5月31日	132
其它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 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35
	闭会期间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		136

10/1. 方案政策和执行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及其有关增编；¹
- (b) 执行主任关于协调问题的报告及其增编；²

I

政策事项

1. 注意到就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及经社理事会1981年第二次常会所通过的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活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往各届会议作出的，但在其收到的其它文件中未予报导的那些决定所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行动；

2. 请执行主任仅向理事会以后各届会议只报告大会、经社理事会和重大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具体行动的决议和决定；关于与环境署有关的决议和决定或提到环境的资料应在《给各国政府的报告》中作介绍。

3.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之间关系的报告所提出的问题³，以及秘书长对此的意见⁴，并同意执行主任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⁵。

4. 同意执行主任的意见，不再有必要为1992年进一步制定指标，并同意他建议由大会来确定环境方案中已过时的和效用不大的活动和优先次序；

¹ UNEP/GC.10/2 及 Add.1, 3, 4 和 Corr.1, 2 和 Add.7.

² UNEP/GC.10/4 和 Add.1, 2 和 3.

³ A/36/419.

⁴ A/36/577.

⁵ UNEP/GC.10/2, 第36段.

II

1983年环境状况报告

1. 请 执行主任从1983年起，在每年的环境状况报告里增加一节，根据科学资料专门论述过去一年内最重大的或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
2. 再请 执行主任在未来的环境状况报告内采用能使决策者和一般人民同感兴趣的格式，以利最广泛的散布；
3. 决定，鉴于环境状况报告里现代环境问题增加上述新的一节，从1983年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起，理事会为下年度环境状况报告应选出一个或至多两个问题集中讨论。
4. 决定 执行主任关于1983年环境状况的报告中所审议的项目将是有害废料、酸性雨和能源农场的环境方面；
5. 决定 将环境状况报告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十一届和其后会议的议程，作为理事会进行实质性辩论和采取行动的依据。

III

理事会会议的间隔时间

1. 认为 应当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理事会会议，并应充分做出安排，以在两届会议之间采取后续行动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2. 决定 待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后再根据执行主任在与各国政府协商后提出的一份报告，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其审查联合国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周期所作出的决定，对理事会应多长时间召开一次会议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

IV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感谢所有对环境事业作出贡献的各非政府组织，并请这些组织在今后十年里在执行其活动方面与环境署保持更紧密的合作；
2.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利用这些组织可提供的知识和资源；
3. 赞赏执行主任在改进与非政府组织联络方面的努力，并请他进一步协助上述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包括指定一名秘书处高级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此方面的工作，并斟酌情况加强和扩展与上述组织的合作；

V

协调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为避免方案方面工作的重复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自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以来机构间合作的明确报告；⁶
2. 赞同行政委员会关于机构间合作将来发展的看法；
3. 注意到行政委员会关于发展的多边合作资金来源前景的看法；
4. 决定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将1984年组织间方案分析主题定为有关环境的能源生产与使用活动，将1985年的方案分析主题定为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特别强调都市化的问题；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继续进行的合作，并请执行主任加强并促进此类合作；

⁶ UNNP/GC.10/4/Add.1.

6. 同意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中心与环境署主席团及其执行首长每年在各国政府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同时举行一次联合会议以减少开支的建议；

VI

环境基金

1. 关切地注意到按照1978年购买力，环境基金的捐款的实际价值继续明显下降；

2. 回顾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呼吁尚未向环境基金捐款的政府认捐1982—1983年两年度的捐款，并呼吁其他认捐数字仍低于其能力的各国政府应增加其对该两年度的认捐数目；

3.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在各种会议上的呼吁，要求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对环境基金捐款的数目；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10/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机构安排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a

忆及理事会1978年5月24日第6/10号、1979年5月3日第7/12号、1980年4月29日第8/16 B号和1981年5月26日第9/21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通过实行区域环境方案在环境方面进行的区域技术合作，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区域一级各国政府之间环境方面的合作，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环境协调股在各区域其他机构合作之下帮助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其区域环境方案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和开展行动，

I. 区域需要

1. 认为环境署的区域机构安排应当充分顾及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II. 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机构安排

1. 请执行主任加强环境署区域机构，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根据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需要，恢复区域顾问服务的财政支助；

^a UNEP/GC. 10/2/Add. 2和Corr. 1。

2. 还请执行主任考虑是否可能利用区域办事处作为各国政府间定期协商的机构；

3. 又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组织合作，鼓励科学界和其他有关专业团体参加工作，促进这两个区域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

III.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机构安排

1. 请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各国政府考虑定期就拉美和加勒比海的环境举行一次区域政府间会议，以便在这方面为该地区制定政策和战略；

2. 请执行主任通过拉美和加勒比海区域办事处为这种区域政府间会议提供秘书处支助；

3. 请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各国政府考虑是否有可能在理事会届会之前举行政府专家会议，以便使他们能有足够时间审查区域环境方案的技术方面；

4. 授权执行主任加强拉美和加勒比海区域办事处，其办法是利用现有资源在不影响对拉美经委会环境协调股提供支持的情况下，向拉美和加勒比海区域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援和工作人员，以便充分履行本决定要求的职责，成为协调该地区内环境合作努力的有效工具。

IV. 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办事处和环境协调股的结构和职责范围

1. 赞同执行主任关于将区域顾问服务和区域新闻支助服务并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办事处的意见；

2. 又请执行主任按目前水平向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经济委员会的环境协调股继续提供适合其需要的体制方面的支助；

3. 考虑到执行主任报告附件 I 中所载的关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办事处和环境协调股职责范围的建议是适宜的，且会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重复；

V. 在欧洲的区域机构安排

请执行主任，鉴于有必要在环境署和欧洲经委会间作出更有效并在经济上更健全的合作安排，和各国政府及欧洲经委会协商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环境署／欧洲经委会联合处，同时要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该地区各国和各联合国机构的直接及具体区域责任；

VI. 报告问题

最后请执行主任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向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10/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要求执行主任将1982年3月8日—12日在墨西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政府间环境会议的各项决议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还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应采取旨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并应在此方面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忆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和1981年12月第36/189号决议,其中规定举行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庆祝1972年6月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十周年。

认识到上文第一段所述会议是墨西哥政府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资助下举行的,其主要目标是:拟订将决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目前及今后的环境活动发展趋势的政策原则,

忆及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关于区域方案及方案支持的第9/21号决定,其中要求执行主任在1982—1983两年期间支持次区域环境方案内的各项主要行动和活动,并加强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制订和执行方案的能力,

1. 授权执行主任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从事制订环境方案区域合作战略及执行的优先次序,要顾及现有的次区域方案及各国报告中指出的优先次序,

2. 建议专家会议在未来的区域内环境合作的各项目标中,考虑到加强现有一体化机构以及核准环境方面合作的具体协定,

3. 又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会同本区域各国政府协商制订区域环境方案的指导原则。

1982年5月28日
第8次会议

10/4. 环境与发展

环境规划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81 年 11 月 17 日第 36/192 号决议,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⁹ 以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严重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的报告¹⁰, 和《内罗毕宣言》以及本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看法和通过的决定,

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在促进旨在实现于环境无害的发展的解决方法方面以及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自力更生方面的进一步平行合作对彼此都有很大的益处,

1. 请执行主任在与发展中国家政府协商, 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确定

(a) 在哪些主题领域和活动内容发展中国家间交流经验可有益于环境无害的发展;

(b) 在发展中国家内有哪些专家和机构能向其它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或能与这些国家内类似的专家和机构进行合作, 以便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发展方案和项目之中;

2. 并请执行主任为执行上述第 1 (b) 段中提及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援助和合作并为这种援助和合作方面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这包括从下列来源得到的经费:

(a) 环境基金的有关部分;

(b) 本届理事会决定的针对发展中国家严重环境问题提供的额外资源(第 10/26 号决定);

3. 吁请各国政府及各国际组织考虑采取何种手段来在其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的业务中利用上述第 2 段所提及的安排;

4. 还请执行主任把这些事项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汇报。

1982 年 5 月 31 日

第 10 次会议

⁹ UNEP/GC. 10/2.

¹⁰ UNEP/GC. 10/11/Add. 1.

10/5. 到2000年时及2000年以后的环境前景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3日第7/1号决定和关于编写2000年时及2000年以后的环境前景的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2号决议,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¹¹

认识到根据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第1号决议指出的趋势和优先事项,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足以成为今后规划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的基础,

1. 注意到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第II号决议,以及有些政府已表示愿意协助达成其主要目标;

2. 请执行主任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2号决议,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第I号决议,规划理事会1979年5月3日第7/1号决定和1981年5月26日第9/3号决定,继续同各国政府协商,研究如何帮助在今后编写环境前景文件;

3. 决定根据协商结果,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今后编写环境前景文件的问题,并请执行主任向该次会议提出提出报告。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¹¹ UNEP/GC.10/2/Add.5和Corr.1.

10/6. 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各项决议方面的任务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忆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1972年12月15日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

又回忆各国政府在理事会特别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对于过去十年内环境问题、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日趋恶化的现象表示的关切,

回忆理事会特别会议的第I号决议,其中:

- (a) 第V节第3段要求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密切合作,在环境活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保证:
 - (i) 第IV节里指出的基本方向,特别是第2段里列出各项目标,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应该作为基本指导原则,给予高度优先;
 - (ii) 这种规划和执行必须针对区域和次区域的需要以及各国的情况和能力;
 - (iii) 这些活动必须是具体的,必须有一定的优先次序,必须符合现实,有一个现实的时间范围,尽可能合作进行,在简单的行政安排及适当的技术和财务支持之下执行;
- (b) 在第VI节第3段,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仍然应该发挥催化、协调和促进的作用,而规划理事会也仍应根据第IV节第1(c)段,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职责,予以注意,

担心环境署目前难于充分解决因贫穷和不发达而引起的严重环境问题，并认为环境署有必要在这方面比以前发挥更积极有效的作用。

请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协商，特别是按照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12号决定的规定，就如何使环境署能更有效地处理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环境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10 / 7. 种族隔离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声援南部非洲种族隔离受害者的第 9 / 9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种族隔离对环境影响的报告¹²,

意识到种族隔离是对人类的犯罪, 是对和平与世界各国和人民间的国际谅解的
一大威胁,

承认有必要进一步认识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政策对南非及其邻国的人民在其
人类环境的具体方面(如土地、自然资源、人类住区及基本人权、人类健康和身心与
社会幸福等问题)的实际和可能影响,

还承认, 为了充分认识南非的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政策对南部非洲几百万人民
已造成的并继续在造成的危害, 这种知识和情报是极其必要的,

铭记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就此问题表达的看法,

1. 重申同情并声援遭受种族隔离苦难的受害者;
2. 进一步重申对各种种族隔离制度进行谴责;
3. 吁请国际社会负起道义责任, 以尽快结束这一不公正的历史现象;
4. 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种族隔离对环境的影响, 并向理事会今后会议提出报
告; 与此同时, 应广泛分发其报告, 以促使国际社会和公众进一步注意种族隔离受
害者的苦难。

1982年5月28日

第8次会议

¹² UNEP/GC. 10/2/Add. 6

10/8 战争残留物问题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6年4月9日第80(IV)号、1977年5月25日第101(V)号和1981年5月24日第9/5号决定，

还回顾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5(XXVII)至2997(XXVII)号决议，决议内容是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各国对保护环境行动的国际责任以及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并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2435(XXX)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1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8号决议，

深信清除侵略战争和殖民战争残留物的责任以及清除费用应由埋置这些残留物的国家承担，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理事会及联合国大会已通过了各种决定和决议，但至今仍未采取任何实际行动来解决战争残留物的问题，

1. 要求执行主任对责任国进行斡旋，以便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有关战争残留物分布地点的资料和地图；

2. 还要求执行主任进行斡旋使责任国同受战争残留物影响的国家进行双边谈判，以解决这一问题；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在发展中国家存在战争残留物负有责任的国家，同执行主任在这方面合作；

4. 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88号决议时同秘书长合作，并向其提交从各国得到的所有有关资料，以期找出解决战争残留物问题的办法，包括研究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5.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2年5月28日

第8次会议

10 / 9 执行大会 1981年12月10日
第36 / 117 B号决议

A. 同时分发联合国各种语文的文件

环境规划理事会,

深知联合国的各种不同语文是本组织各会员国间增加知识和促进了解的渠道。
回忆大会已经通过的各项决议, 尤其是1981年12月10日第36 / 117号B决议,

赞赏执行主任作出的努力, 但是对于各种正式语文的文件迟迟分发深表关切,

1. 请执行主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充分执行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 / 117 B号决议;

2.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就这一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1982年5月28日
第8次会议

B . 环境署刊物的出版和发行

环境规划理事会,

意识到联合国会员国在语言、文化和知识方面的多样性是它们之间增加知识和促进了解的渠道;

认识到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或应其要求出版、翻译和发行的刊物的价值,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价值;

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号决议,

1. 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刊物要反映会员国的语言、文化和知识的多样性,只要预算资金许可,环境署刊物的作者应有使用他们所选择的工作语言必要的手段;

2.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刊物的发行,考虑到语言的多样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应尽量有利于最大多数人民;

3. 再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就本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1982 年 5 月 28 日

第 8 次会议

10/10. 向主席团联席会议提供服务
所需的人力和预算资源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 其中规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和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与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团和环境规划理事会执行主任举行联席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同时分发联合国各种语文文件的第36/117 B号决议,

又回顾规划理事会第9/13号决定第IV节,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规划理事会主席团的第四届联席会议的报告,¹³

1. 要求执行主任估计联席会议的具体需要, 并设法同其他会议、最好是同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国政府进行的休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在内罗毕同时举行联席会议, 以便在最经济、最有效的情况下实施上述大会决议;

2. 要求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¹³ UNEP/GC. 10/4/Add. 2.

10/11. 常设展览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1982年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会议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89号决议,

认识到新闻报导方案, 艺术作品和文化活动在提高大众环境警觉方面能够发挥的、而且应该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扬执行主任邀请各国的艺术家参加理事会特会期间举行的画展和其他艺术展览;

2. 要求执行主任尽量同世界各国的艺术家维持和加强联系, 把这种展览作为一个常设性的展览, 随时提供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兴趣的组织使用。

1982年5月28日

第8次会议

10/12. 森林的养护和管理

环境规划理事会,

忆及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第25、26、27和28号建议,

铭记《内罗毕宣言》,特别是其中第2段,

忆及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第I号决议,特别是关于陆地生物区和生物生产系统的优先行动次序,

考虑到森林(不论是那种森林)是一个具有基本重要性的生态系统和平衡因素,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活动方案和国际专门机构关于热带森林活动的有益性,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行动方案应推广到其他森林,特别是地中海区的森林,

请执行主任在顾及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责任的情况下,把一个旨在保证森林的养护、合理管理和发展、同时有效防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土地流失和沙漠化的行动方案列入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10/13.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关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报告,¹⁴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 理事会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一份详尽的全系统方案,¹⁵

1. 核可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结构和目标, 并注意到它的一般内容;
2. 赞同联合国系统行将处理的环境趋势及提议的行动优先次序, 以及环境规划署特别会议第I号决议中确定的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注意的领域;
3. 请执行主任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第十届理事会上所表示的看法, 积极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进行协商, 以期按照以下第6段所指出的方法详细制定中期环境方案;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进一步拟订全系统方案方面继续与联合国环境署进行密切合作, 同时铭记必须说明各个联合国组织参与这个方案的程度;
5.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全系统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并在有关理事机构作出必要的决定;
6. 又请执行主任制定一份方案预算类型的文件, 以进一步阐明他在全系统方案报告里每个次级方案第5节的内容, 目的是说明全系统方案1984-1985年第一个两年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进行的活动和优先次序的详细分类, 并把这份文件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

1982年5月31日

第9次会议

¹⁴ UNEP/GC. 10/7 和 Corr. 1.

¹⁵ UNEP/GC. 10/4/Add. 1, 第10段。

10/14. 方案事项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增编，关于治沙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合作的报告，以及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册的第5号补编，¹⁶

I

二氧化碳

1. 赞同执行主任提出并与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协议制订的评估大气层中二氧化碳浓度增加可能产生的社经影响的作法；

2. 请执行主任根据世界气象组织与国际科联理事会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在评估二氧化碳造成气候变化的科学和物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考虑设立一个委员会的适当时间来协调关于这种变化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和资料的交流，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II

热带森林

1. 注意到协调和统一国际活动方案专家会议的建议，¹⁷ 方案的目标是支助各国合理管理热带森林的资源，同时要求执行主任考虑利用现有区域安排进行该方案；

¹⁶ UNEP/GC. 10/5 及 Corr. 1 和 Add. 1-4, Add. 1/Corr. 1 及 Add. 2/Corr. 1 和 2。 UNEP/GC. 10/9 及 Corr. 1 及 Add. 1。 UNEP/GC. 10/8, 及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¹⁷ UNEP/GC. 10/5/Add. 4, 附件 II。

2. 请执行主任将这些建议转交各国政府、各多边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

3. 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以期使热带森林开发委员会负责不断审查热带森林方面的国际活动，同时要考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中对此发表的意见及联合国粮农组织森林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此问题的结论；

4. 还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III

土壤政策

1. 赞同世界土壤政策；¹⁸

2. 请联合国系统各成员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实施该政策的目标，同时考虑到《世界土壤宪章》、《世界养护战略》和《世界大自然宪章草案》所订立的原则和指针；

3. 促请各国政府将世界土壤政策的目标列入其国家土壤政策；

4. 请执行主任将执行世界土壤政策行动计划草案转交给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各成员国政府及各多边援助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的首脑，请其提出意见，并争取对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支持；

5. 请执行主任参照所收到的意见，将执行世界土壤政策行动计划及执行该计划的财务计划一并提交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

¹⁸ 同上，附件 III。

IV

环境和发展

请执行主任就贯彻关于肯尼亚政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环境和发展项目及对具类似条件国家适用问题的顾问报告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争取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V

区域海洋方案

赞同区域海洋方案政府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¹⁹

VI

环境法

1. 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34/186号决议，就两国或多国共有的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合作，²⁰以规划理事会的名义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建议大会重申大会第34/186号决议的全部内容，包括它请所有各国在制订有关两国或多国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时，使用保护和协调利用这类资源的各项原则，其作为制订协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3. 还建议大会请规划理事会于1985年提交关于贯彻大会第34/186号决议进展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¹⁹ 同上，附件IV。

²⁰ UNEP/GC. 10/8及Corr. 1和2及Add. 1。

4.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²¹ 并授权他根据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将该报告同《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登记册》这份文件的第5号增编一道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²²

5. 注意到执行主任方案执行情况报告，²⁴ 中记载的各国政府关于环境法专家工作组所做的同国家管辖范围内近海采矿和钻探的环境问题有关的法律方面问题研究报告的结论的看法；²³

6. 提议大会向各国建议，在其制订国家立法或就防止国家管辖范围内近海采矿和钻探引起的海洋环境污染缔结国际协定时，考虑到上述结论中的指导方针；

7. 建议大会请执行主任在1985年向其提交一项关于上述结论利用情况的报告；

VII

治沙漠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各国政府、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2. 注意到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第三届会议结果，并吁请协商小组继续加紧努力，以协助执行主任调集资金在《行动计划》范围内制定和执行各种项目和计划并确保在协商小组调到的资金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活动得到妥善的协调；

3.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组织作出更大的防沙和治沙努力，以期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中关于立即采

²¹ UNEP/GC. 10/5/Add. 1 和 Corr. 1.

²²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5.

²³ UNEP/GC. 9/5/Add. 5, 附件 III.

²⁴ UNEP/GC. 10/5, 附件 I.

取的初步行动的建议；

4. 注意大会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筹资问题的第36/191号决议，并吁请各国政府对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的规定进行的调查工作作出有利而迅速的响应；

5. 请执行主任注意并利用1982年2月8日至12日在墨西哥科科约克举行的美洲和加勒比沙漠化问题政府专家会议的成果，以便今后在美洲和全球一级在沙漠化方面采取行动；

6. 授权执行主任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代表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转递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⁵及规划理事会就此作出的决定，作为规划理事会就《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的两年一度的报告。

1982年5月31日

第9次会议

²⁵ UNEP/GC. 10/9 和 Corr. 1.

10/15 危害全球环境的化学物质
和化学工艺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5月25日第9/6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对全球环境有害的危险物质的简短名单，

欢迎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⁶它有助于提高对某些化学物质和化学工艺的可能环境危害的认识，

承认要就这一困难的问题提出建议，取得最可靠的科学依据十分重要，

1. 请执行主任征求各国政府、科学界及其他国际组织对其报告的意见；
2. 吁请各国政府在整理其对该报告的意见时，对有关名单所列物质及工艺的各项建议予以优先注意；
3. 请执行主任根据征求到的意见重新审查该名单，并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4. 决定自1984年起，定期审查并补充更新该名单，最好每三年进行一次。

1982年5月31日
第9次会议

²⁶ UNEP/GC.10/5/Add.3.

环境规划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1.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为使《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既适合发达成员国又适合发展中成员国的需要所作的努力,赞扬对人类及其他生物系统接触化学品(包括其副产品及杂质)所带来的危险所作的国际议定的评估,并赞扬作为制作标准和极限的基础而提出的关于接触准则的建议;

2. 建议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并于必要时建立联系,以便整个国际社会直接或间接地投入评估化学品危害的共同努力,从而避免可能出现的工作重复和资源浪费;

3.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有有关活动——如《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环境资料来源国际查询系统》开展的活动,以及在《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构架内进行的同人身健康有关的监测活动——不断地对《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的需要起到支持作用。

1982年5月31日

第9次会议

10/17 保护臭氧层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5月26日第9/13 B号决定要求开展工作以制定一项保护臭氧层的全球性纲领公约并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别工作组，

承认在解决人类活动对平流层臭氧的可能影响问题方面，在科学上已经比较确定，各国和有关各方根据这一问题的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合作方面也有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臭氧层协调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其对制定保护臭氧层全球纲领公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别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贡献，

还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该特别工作组进展的报告²⁷以及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的报告，²⁸

认识到有必要由特别工作组为起草公约文本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1. 赞赏制定保护臭氧层全球纲领法律和技术专家特别工作组，为防止对人类、生命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在着手进行拟制一项保护臭氧层的国际公约方面的宝贵努力；

2. 核准特别工作组关于其今后工作的建议；

3. 注意到提议的特别工作组下届会议的主要目标是根据新的资料与意见进一步拟制一项国际公约草案，以及讨论利用技术性附件和/或议定书补充这一公约草案的战略；

²⁷ UNEP/GC.10/5/Add.4, Sec. V

²⁸ UNEP/WG.69/10

4. 请执行主任:

- (a) 于1982年秋天召开特别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 (b) 根据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为第二届会议进行必要准备工作, 包括提供有关文件;
 - (c) 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特别工作组工作的报告;
5. 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提供日内瓦会议中心供特别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使用;
6. 促请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积极支持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1982年5月31日

第9次会议

10/18 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治沙行动计划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0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7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2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90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1978年5月24日第6/11号，1979年5月3日第7/13号，1980年4月29日第8/17号和1981年5月26日第9/22号决定，

1. 欢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进行的努力及其所取得的成果，并敦促该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大力支持该地区各项治理沙漠化的活动；

2. 但对沙漠化的继续和加剧以及治沙行动计划执行的缓慢表示严重关切；

3.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人士支持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和人民治理沙漠化的努力；

4. 授权执行主任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磋商后，根据共同商定的工作计划继续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境提供环境署对这一项共同事业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分担的份额。

5. 进一步促请执行主任提供额外资源，以促进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各国之间的资料技术交流以及上述国家与有相似问题的其他非洲国家之间的资料技术交流；

6. 授权执行主任代表规划理事会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关于《治沙行动计划在苏丹—萨赫勒区域的执行情况》和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⁹

7. 请执行主任根据苏丹—萨赫勒区域的情况，加强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方案的支持，并向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²⁹ UNEP/GC.10/9/Add.1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 1982年3月8—1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政府间环境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³⁰

审查了执行主任的两件报告：“环境方案：1982—1983年中期计划”³¹及“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³²

重申为了环境上健全的发展保护和重建淡水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特别是附近有许多居民和工厂排出液体和固体废料的内陆湖，

铭记关于保护和重建淡水生态系统、特别是内陆湖的环境管理问题，曾于1982—1983年环境方案的中期计划里提及，

1. 促请执行主任在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各项活动中突出这个问题；

2. 要求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将马那瓜湖的问题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的方案的一项案例研究，使它成为一个示范例子，供遭遇类似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参考。

1982年5月31日

第9次会议

³⁰ UNEP/GC. 10/13.

³¹ UNEP/GC. 9/6.

³² UNEP/GC. 10/7和 Corr. 1.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关于哺乳动物的建议32和33，关于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国际合作的建议46至48以及关于监测和研究海洋污染、其效果及适当补救办法的建议86至91，

回顾其本身的第82(V)号、第6/2号、第8/13号和第9/17号决定，

回顾政府间海洋环境会议，包括就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地区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进行合作的全权代表会议的建议，³³

回顾1982年1月在内罗毕召开的区域海洋方案政府专家会议的建议，³⁴

考虑到迫切需要保护脆弱的沿海生态系统和海岸线侵蚀的严重问题，

欢迎为保护区域海洋环境已通过的一切区域行动计划和将通过的新的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设立了南亚合作环境方案，其中除其他外，提及与一个区域海洋有关的活动，

1. 请执行主任与南亚合作环境方案有关国家协商，以确实了解它们对于在南亚海洋执行区域海洋方案的看法；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通过和批准保护与开发区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

3. 请各参加的会员国捐款支助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

4.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政府间、非政府间组织和

³³ UNEP/IG. 22/7.

³⁴ UNEP/WG. 63/4.

其他组织全力支持有关国家防止海岸侵蚀和海洋污染的努力；

5. 吁请执行主任对区域海洋方案提供足够的经费；

6. 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982年5月31日

第9次会议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4月29日第8/15和1981年5月26日第9/19A号决定以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决议，

赞同地注意到1981年10月28日—11月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的报告，³⁵

1. 同意蒙得维的亚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³⁶

2. 通过制定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方案；³⁷

3. 请执行主任：

(a) 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早日执行关于初步行动的各项具体建议，³⁸

(b) 特别要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成员组织合作，在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范围内积极促进该方案的适当执行；

4. 并请执行主任在能力范围以内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保证该方案的有效执行，要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能力；

5. 吁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执行该方案方面进行合作并提供支持，在逐步拟订与实行环境法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文化遗产，以及它们特别在有关环境法的机构建立、教育、训练与资料等方面需要的技术合作和其它援助；

³⁵ 文件 UNEP/GC. 10/5/Add. 2和Corr. 1(只有英文)及 Corr. 2

³⁶ 《同上》，英文本第2—4页。

³⁷ 《同上》，英文本第5—16页。

³⁸ 《同上》，英文本第14—16页，第Ⅱ节E。

6. 进一步吁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以及环境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方案方面充分合作；

7.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至迟于第十三届会议上对环境法的制定和定期审查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1982年5月31日

第9次会议

10/22 环境法专家工作组

环境规划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环境法专家工作组迄今为止的工作，

认识到该工作组对于执行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方案可以作出贡献，

1. 决定在将为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进行的后续行动的范围
内，由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环境法专家工作组的职权、今后工作方案
和成员。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10/2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环境规划理事会

正式表示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成绩，特别是在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方面取得的成绩感到满意，认为这是对逐步制订和编纂国际环境法的不可或缺贡献。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10/24 高级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的后继行动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忆高级政府官员环境专家特别会议的报告，其中强调需要：

- (a) 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地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
- (b) 防止、减少和控制危及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有毒废料的当地和国际运输以及其装卸和处置所引起的损害和危险；
- (c) 控制危险的或未经适当试验的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特别是在生产国内已经禁止或限制销售的化学品；

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荷兰声明愿为这三个会议的东道国，关于有毒危险废料的会议将构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办的、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关于废料和回收利用的讨论会的一部分。

1. 授权执行主任在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机构协商之后，于1983 / 1984年举行三次政府专家会议，就下列事项审议准则或原则：

- (a) 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
 - (b) 有毒危险废料的对环境无害的运输、装卸（包括储藏）和处置；
 - (c) 关于可能有害化学品、特别是杀虫剂的贸易、使用和处理资料交流：
2. 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报告会议结果。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10/25 环境教育和训练

A. 非洲地区的环境教育和训练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忆 1981年5月26日第9/12号决定, 其中指出环境训教和技术援助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项目, 及 1981年5月26日第9/20A和D号决定, 其中特别提到非洲的环境训教, 还有第9/21号决定,

意识到有需要提高一般人民对环境问题的警觉, 有需要改善环境,

又注意到能够适当处理非洲的环境问题的人才奇缺,

1. 请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协调和催化环境训教活动及提高警觉方面所起的作用;

2.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与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合作, 向非洲地区的环境教育和培训方案提供支助, 其目的是:

- (a) 建议将环境问题列入各级教育的各类学校的课程, 并列入成人教育;
- (b) 确定并推动国家、区域及分区域机构和方案向非洲区域提供环境教育和培训, 以便加强这方面工作;
- (c) 向国家和区域环境方案及管理人员、教师、决策者、技术人员和环境规划人员的培训方案提供支助;
- (d) 加强非洲区域办事处的能力, 使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教育处协调行动;

3. 请执行主任召开一次来自本区域各国政府和科学界人士的专家会议, 以便制订本区域的环境训教行动方案。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定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的环境训练

环境规划理事会，

深知环境教育和训练在发展和环境管理方面的重要性，

念及关于环境训练的规划理事会第7/10、8/14及9/20B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及西班牙的代表于1980年11月19—21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特别会议，及1982年3月8—1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府间区域环境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的第V号决议，

强调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环训机构网络协调股所做的重要工作，环境科学国际训练中心所进行工作、该中心同协调股的合作、以及其协助网络展开活动的重要性，还有拉丁美经委会在收集和整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环训机构的资料方面所提供的重要合作，

I

1. 重申大力支持环训机构网络的加强，视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优先需要，并要求执行主任把这个网络看作这些国家的一个常设环训方案，也是一个一般性的示范方案；

2. 要求执行主任采取适当步骤，展开网络的活动，为期两年，在此期间，拉美和加勒比各国可以决定它们参与和支持网络活动的方式，并利用和加强环训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和咨询服务；

3. 促请拉美和加勒比各国政府指定本国组织负责执行方案，并成立机构，负责协调对本区域环训工作能有贡献的各机构的活动；

4. 要求各机构为网络的活动提供后勤支持，并请国际金融机构优先考虑网络提出的环训计划项目；

5. 声明网络的种种活动应针对本区域的所有各国，并要求国际训练中心的执行委员会在规划其训练活动时要满足所牵涉的语文需要。

II

1. 要求执行主任采取适当步骤，依据环境署同西班牙政府为此目的拟订的协定草案，同时顾及国际训练中心执行委员会于1982年6月7日—9日在马德里举行第二届常会时可能提出的关于协定定本的建议，保证该中心能在1982年12月31日以后继续进行其活动；

2. 建议执行主任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保证环境署同国际训练中心密切合作，为拉美和加勒比各国和西班牙进行环训活动，并决定为执行协定所能提供的财务支持。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10/26 为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需要调动自愿资源以应付发展中国家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为发展中国家严重的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的报告，³⁹

意识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解决其环境问题的能力，

深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此方面的协调和催化作用，

还深信需要贯彻大会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有关决议，

1. 请执行主任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部的有关安排以及环境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成员、多边发展机构、筹资机构和双边捐款者之间的有关安排，以保证在发展方案和项目更充分地考虑到各种环境因素；

2. 并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现有职权范围内并根据上文第1段所述安排，通过其协调作用促进由环境署与联合国系统有关区域办事处和驻地协调员合作进行的催化活动，其作用是：

(a) 促进根据发展中国家要求向其或由其互相提供专家援助，来协助拟订、监测和评价优先环境方案和项目，并确保最佳利用现有机构的能力；

(b) 为此目的向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征集必要的资金；

3. 再次确认执行主任在环境署职权内有权使用环境基金来支持其催化和协调作用，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环境方面的援助；

4. 吁请各国政府除已向环境署提供的资源外，按照既定的程序再提供额外资

³⁹ UNEP/GC. 10/11/Add. 1.

源，例如依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财务细则第204.1条提供对应捐款；

5. 再请执行主任试行该决定，并向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试行结果。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10/27. 环境基金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首次向环境基金提供捐款，一些国家提供的捐款较以往有所增加，特别是一些国家将其捐款的实际价值保持在1978年美元的购买力水平之上；

2. 再次吁请那些尚未向1982年和1983年环境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尽快提供上述捐款；

3. 进一步吁请各国政府在有关年度尽早地提供其捐款；

4. 吁请各国政府尽速对1984年和1985年度捐款的增加数加以确认；

5.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81年环境基金的报告；⁴⁰

6.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可兑换货币的报告并对执行主任在执行基金方案时扩大利用不可兑换货币表示赞赏；

7. 重申各国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条例第203.2和203.4条的规定，但不要影响基金资源的数额；

8. 再次吁请未用完全可兑换货币来捐款的国家政府在1982年以可兑换货币来交付其部分捐款并在今后每年增加可兑换货币的比例；

9. 请执行主任对所有货币作最有效的利用，同时要考虑有必要使项目选择做到平衡，铭记他报告中所载的结论；

10.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信托基金和其他信托基金管理的报告⁴¹

⁴⁰ UNEP/GC.10/10和Corr.1和Add.1.

⁴¹ UNEP/GC.10/10/Add.2和Corr.1以及SUPPLEMENT1和2.

11. 核准将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和保护与开发巴林、伊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洋环境及沿海区域信托基金继续保留到1983年12月31日；

12. 注意到挪威政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提供初级专门人员协定专门信托基金的状况；

13. 感谢地接受日本造船业基金会捐款一百万美元，为设立一项国际环境奖金提供基金；

14. 核准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以作为新的国际环境奖金的经费；

15.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立即交付其信托基金的捐款，尽可能在承捐的日历年之初交付；

16. 请执行主任把管理循环基金（资料）所遇到问题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汇报；

17. 再次肯定1982年—1983年整个两年度基金方案活动的经费和分摊款项；

18. 重申对执行主任的指示，应该根据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规定的百分比来分配资源；

19. 还再次肯定执行主任在1982—1983年基金方案活动的全部经费范围内，有权在每个预算项目内调整20%的经费；

20. 重申希望执行主任应设法作出安排，使方案经费和方案支助预算费用，每年不超过估计捐款的33%；

21. 请执行主任制订1984—1989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期间的基金方案，根据以1982年的价格计算为4250万美元这一基本数字。考虑到以后几年里通货膨胀的因素，按照编制经常预算使用的通货膨胀率计算来增加捐款的数额

22. 再次肯定必需使基金数额达到一亿二千万美元；
23. 请执行主任，根据这两年的捐款总额为8500万美元这一数字，编制1984年—1985年基金方案，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24. 通过1982年和1983年资金储备分别增加到业已核准的该两年中每年承捐最高数额的9%和10%，并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查这个问题；
25.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项目与方案评价的报告；⁴²
26. 注意到未经审计的1981年12月31日终了的1980—1981年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⁴³
27. 请执行主任就上述事项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5月31日

第10次会议

⁴² UNEP/GC. 10/12.

⁴³ UNEP/GC. 10/L. 1和Corr. 1.

其它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第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2和4各条的规定，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1983年5月11日至24日在内罗毕举行，1983年5月11日上午举行非正式协商，理事会还核准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但第十一届会议将不举行一般性辩论。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的组织：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执行主任的报告。
5. 1983年的环境状况报告。
6. 协调问题。
7. 方案事项。
8. 执行《治沙行动计划》的协调工作和后继行动。
9. 环境基金：
 - (a) 1982年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环境基金的管理；
 - (c) 1981年12月31日终了的1980—1981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
 - (d) 计划项目和方案的评价。

10. 行政和预算事项。
11. 规划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闭会期间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回顾了其1975年5月2日第23(III)号和1977年5月24日第104(V)号决定，决定规划理事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之间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于1982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内罗毕举行以交换有关方案内容和提出方式以及政策问题的意见，并审议各国政府或执行主任想要报告的任何其他项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